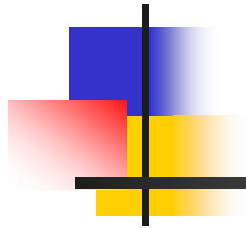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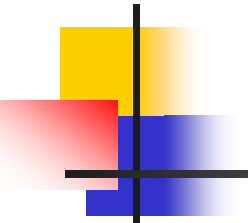
契約變更與經費核結 實務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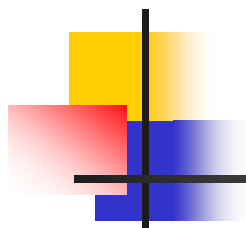


主講人：結構技師萬俊雄

時 間：112年4月13日

簡報內容

- 
-
- 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他案案例)
 - 三、經費核結相關文件



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 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資料來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發布單位： **工程施工科**

分 類： 標準作業流程

發布日期： **107-06-11**

詳細內容：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相關附件：

-  01程序書.rar
-  02流程圖.rar
-  03簽辦公文.rar
-  04表單.rar
-  05自主檢查表.rar
-  06PDF檔.rar

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1.變更設計定義：工程不能全部按圖施工或為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辦理改變契約之圖說，致工程項目、數量必須變更或增減，所進行工程契約變更之作業。

2.契約變更定義：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3.變更設計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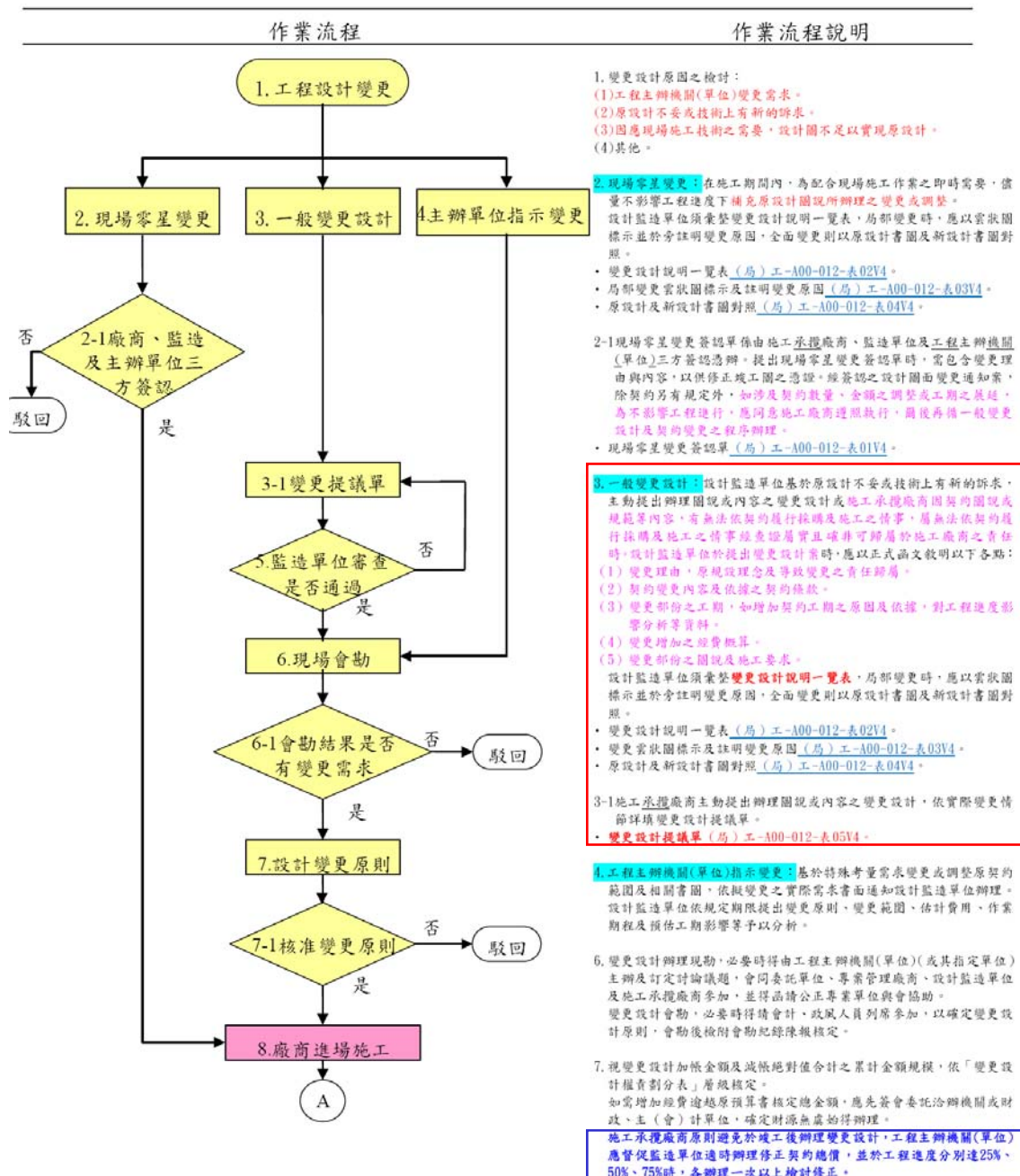
(1).施工承攬廠商

(2).監造單位：委託監造或自辦監造

(3).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辦理發包並與廠商訂約之機關(單位)

(4).桃園市政府：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於議價前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市府完成備查作業。議價後契約書圖、審查表及備查文件項目表函送市府備查。

重新採用三階段整理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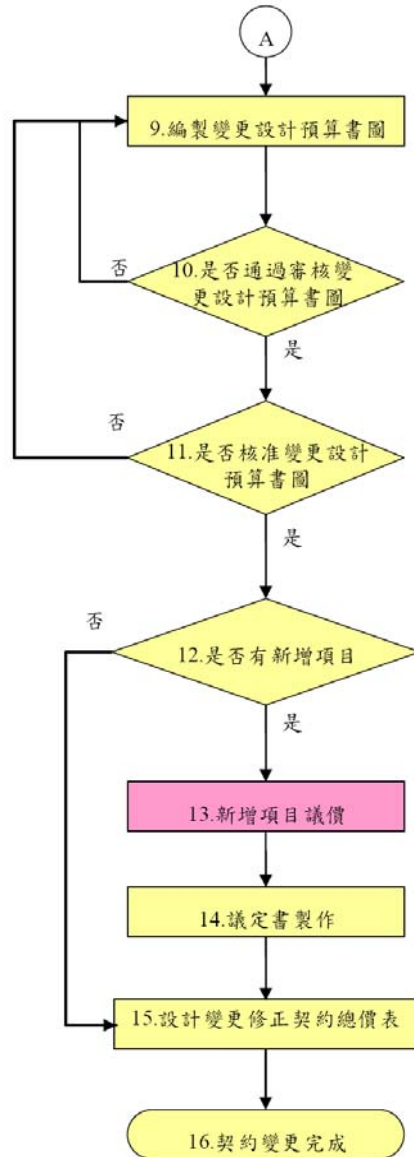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流程說明-2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說明



9. 設計監造單位於接獲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通知依限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一式6份(包含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變更設計書圖)、工期檢討表核算工期,必要時提供新增項目施工規範。
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之規定限時提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逾期稍催等作業,務必要求設計單位如期完成編製及按時提送以利掌控進度。
設計監造單位須彙整變更設計一覽表,局部變更時,應以套狀圖標示並於旁註明變更原因,全面變更則以原設計書圖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 變更設計總表(局)工-A00-012-表07V4。
- 變更設計詳細表(局)工-A00-012-表08V4。
- 新增單價分析表(局)工-A00-012-表09V4。
- 工期檢討表(局)工-A00-012-表10V4。
- 變更設計一覽表(局)工-A00-012-表02V4。
- 局部變更套狀圖標示及註明變更原因(局)工-A00-012-表03V4。
-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局)工-A00-012-表04V4。

10.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先依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予以初核與複核,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14天內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作業。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視變更設計內容及規模,參照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方式擇其一方式辦理:
(1) 自行審查。
(2) 函請具專業及經驗背景之人員與會提供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依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規定限時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修正。
• 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局)工-A00-012-表11V4。

11.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核或修正完成,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3天內彙整簽核陳列。
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陳核期間,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流程,提供說明資訊、修正檔等,按預定進度期程完成作業,以達控管目的。

12. 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註明「新增項目」之新單價及原單價,並彙整合計其金額。
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說明原則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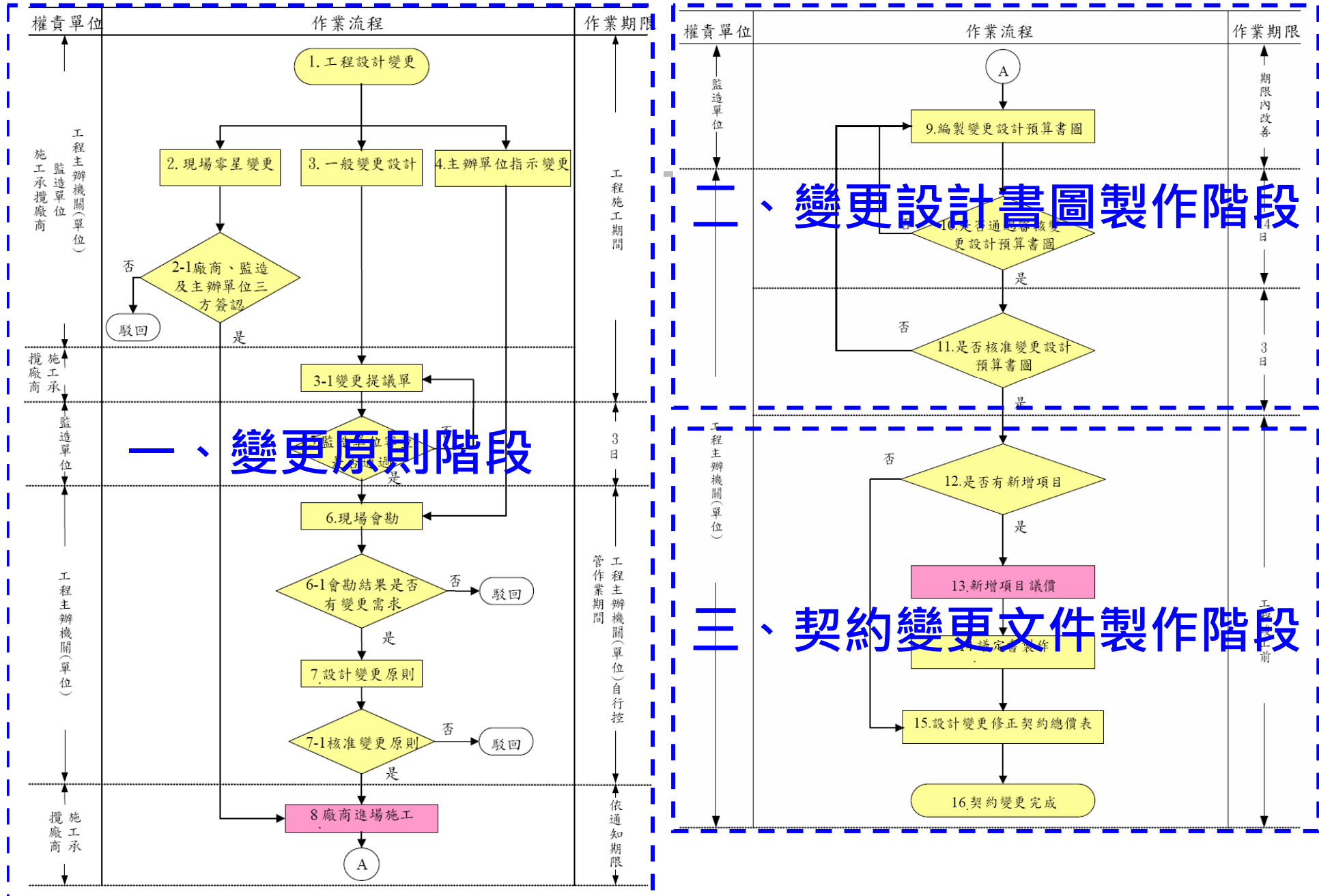
13.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辦理新增項目新單價或超過原契約數量30%之議價。
議價前主辦單位除備文通知施工廠商議價日期時間地點,應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出席監辦。

14.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依新增項目議價結果製作契約變更新增單價議定書,並經契約雙方用印。
• 單價議定書(局)工-A00-012-表12V4。

15. 新增項目議定書及議價紀錄核定後,應附入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變更書圖,作為原契約之附件。
• 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局)工-A00-012-表13V4。

重新採用三階段整理說明如後

變更設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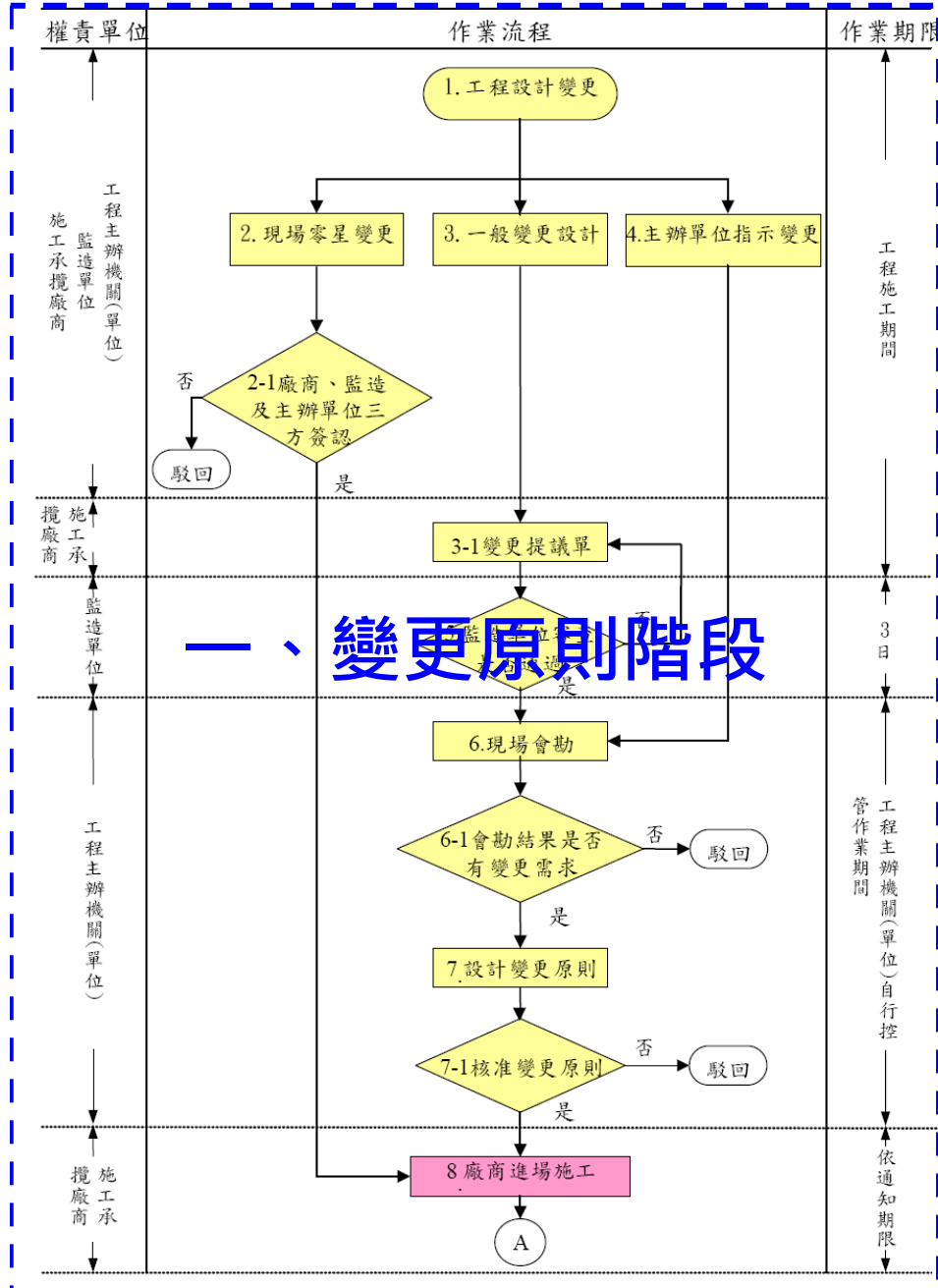
一、變更原則階段

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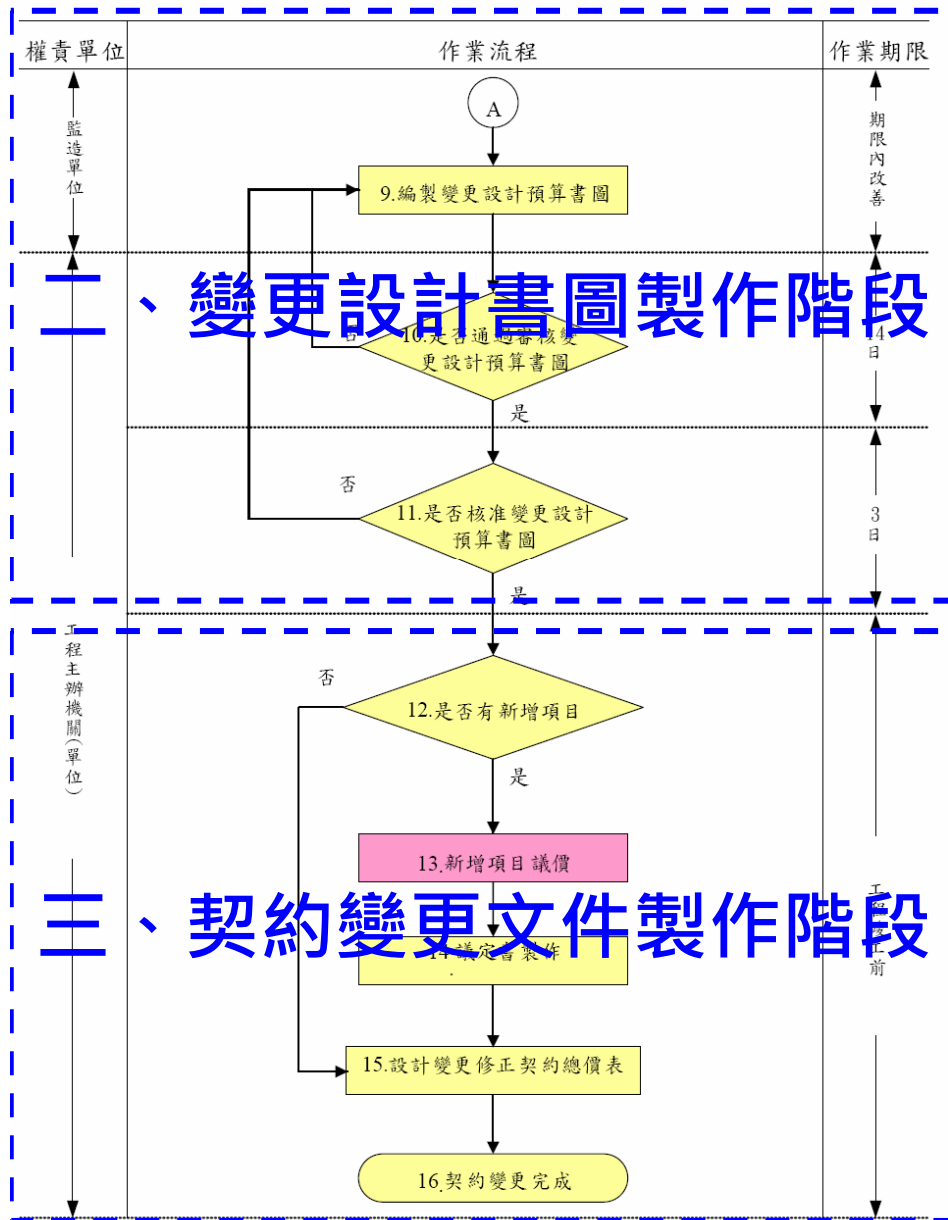


一、變更原則階段

1. 工程設計變更
2. 現場零星變更
3. 廠商需求變更(一般變更設計)
4. 主辦單位指示變更
5. 監造單位審查通過
6. 現場會勘
7. 設計變更原則
- 7-1. 核准變更原則
8. 廠商進場施工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



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9.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0.是否通過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1.是否核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2.是否有新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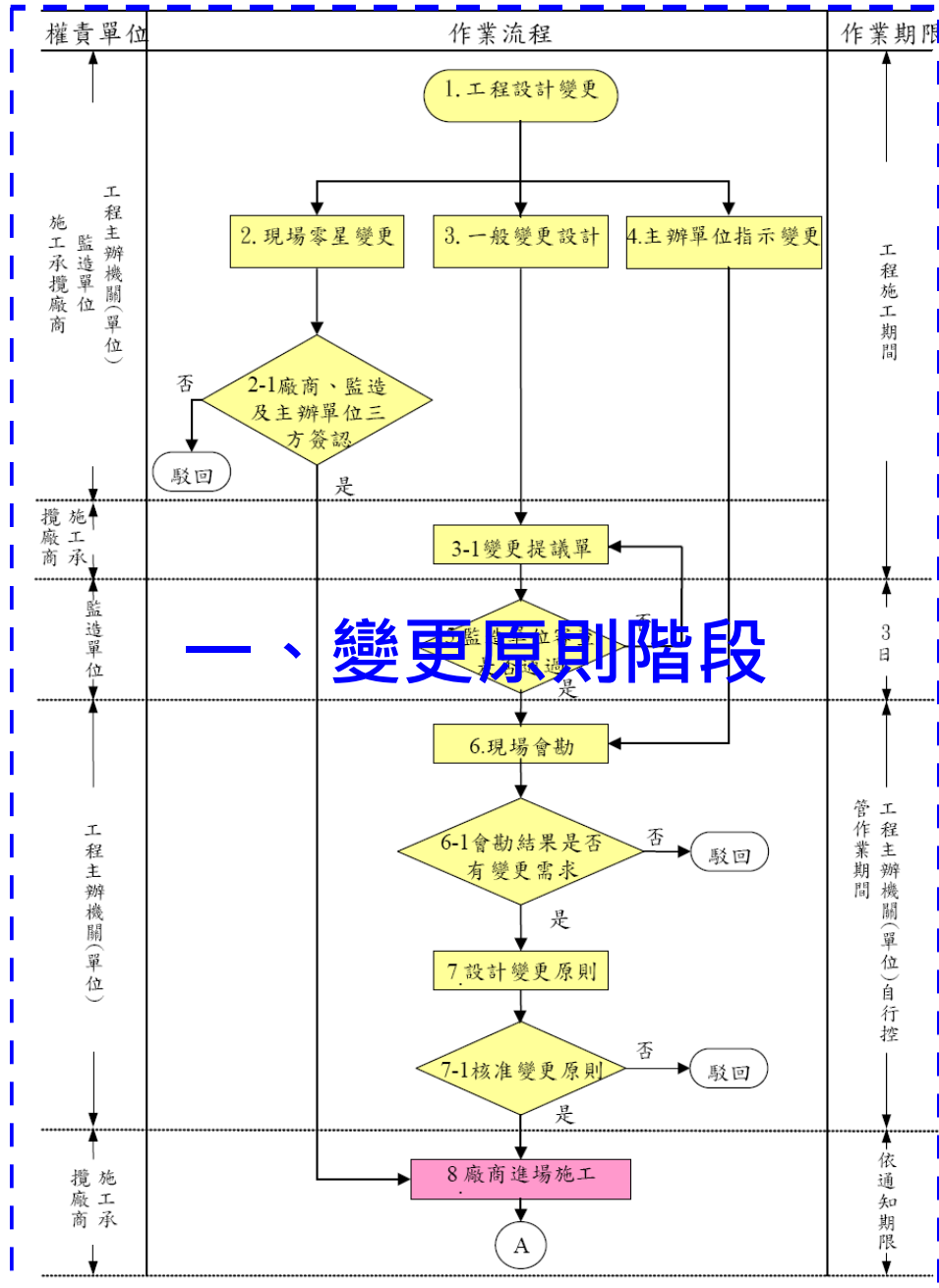
13.新增項目議價

14.議定書製作

15.設計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

16.契約變更完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1. 工程設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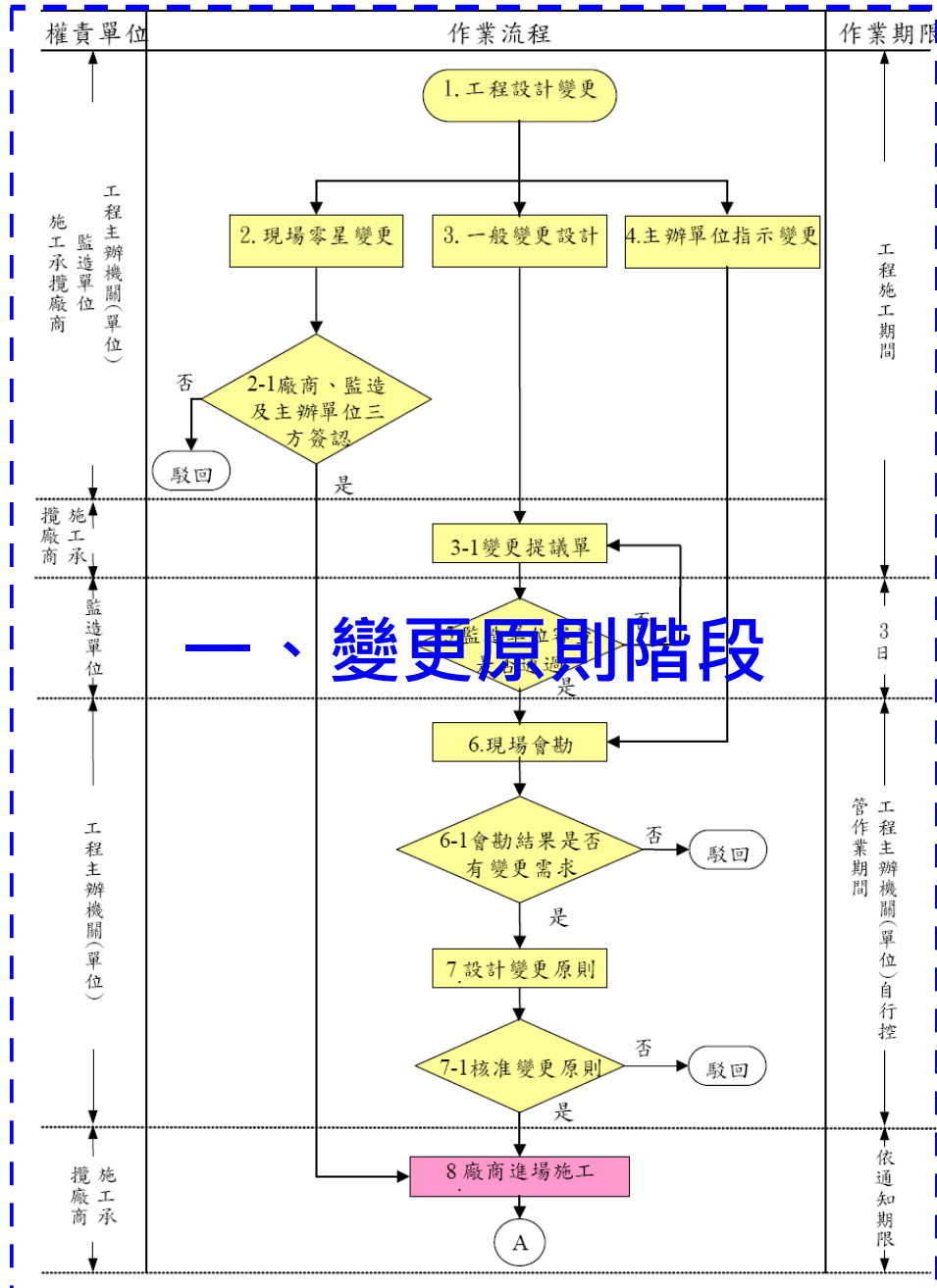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期間應以不辦理變更設計為原則(註1)，但工程發包後，為因應法規修訂、安全顧慮、地形變更、地質及地下物情況變異等實地情形與設計不符，或配合政策推動，不能完全按施工圖施工，或為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施工後實際使用變動需要，而與契約之工程圖說、項目，或其相關數量有所增減時，得辦理變更。

變更設計原因之檢討：

- (1) 現場零星變更：為配合現場施工作業之即時需要，儘量不影響工程進度下補充原設計圖說所辦理之變更或調整 >> 少見
- (2) 一般變更設計：施工廠商需求變更 >> 常見
- (3)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變更需求 >> 偶發

註1：大部分學校工程工期都短，變更設計程序啟動後視案件大小至少都要1~2個月，經常發生完工後變更設計程序還未完成，後續驗收請款都將延後。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2.現場零星變更>>少見、少用

(1).現場零星變更係工程在施工期間內，為配合現場施工作業之即時需要，儘量不影響工程進度之前提下補充原設計圖說以因應現場施工需求之合理性，於未完成原設計圖說正式變更程序前，所辦理之變更或調整。

(2).現場零星變更簽認單(局)工-A00-012-表01V4係由施工承攬廠商、監造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三方簽認憑辦。

(3).提出現場零星變更簽認單時，需包含變更理由與內容，原則上以便利工作調整原設計之相關部位，以供修正竣工圖之憑證。經簽認之設計圖面變更通知案，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涉及契約數量、金額之調整或工期之展延，為不影響工程進行，應同意施工承攬廠商遵照執行，爾後再循一般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之程序辦理。

(4).設計監造單位須彙整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局)工-A00-012-表02V4，

局部變更時，應以雲狀圖標示並於旁註明變更原因(局)工-A00-012-表03V4，

全面變更則以原設計書圖及新設計書圖對照(局)工-A00-012-表04V4。

現場零星變更簽認單

工程名稱：_____ 變更通知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施工承攬廠商：_____ 日期：_____

相關圖說：_____ 圖說版次：_____

主旨：_____

說明：_____

(變更原因) _____

變更內容：_____

**工-A00-012-表01V4
現場零星變更簽認單**

審核意見：是否確認設計/監造單位通知之變更內容？ 是 否

是否有下列變更事項之訴求？

(1) 工期展延 是 否

(2) 數量調整 是 否

(3) 新增項目調整 是 否

施工承攬廠商		設計 單位	監造 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機關

簽發份數：施工承攬廠商1份，設計/監造單位1份，工程主辦機關3份。

本表後附設計變更草圖，設計/監造單位於一定期間內應提出修正變更圖

註：有關設計變更之呈判原則，依據工程會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後生效

機關全銜

○○○○○○○工程第()次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年 月 日

工程變更項目	變更設計說明	工程項目檢討		增減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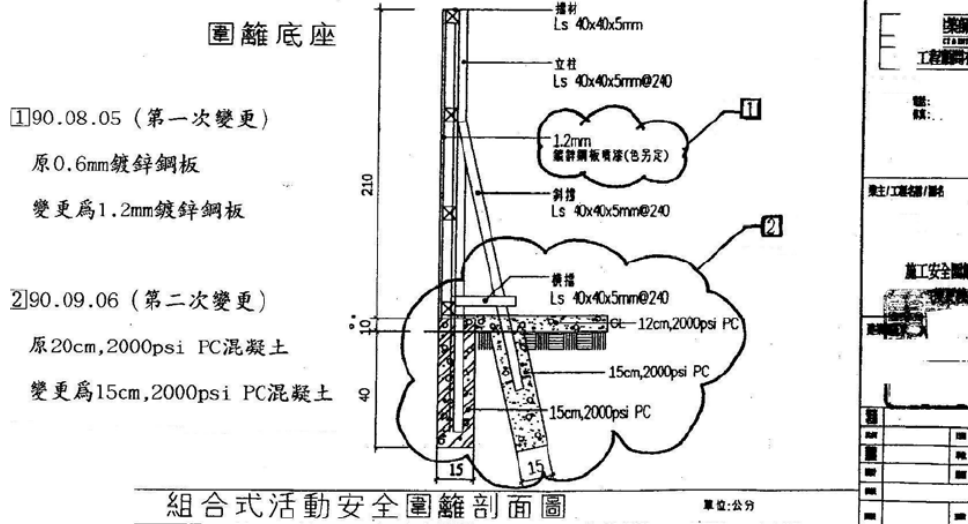
編製：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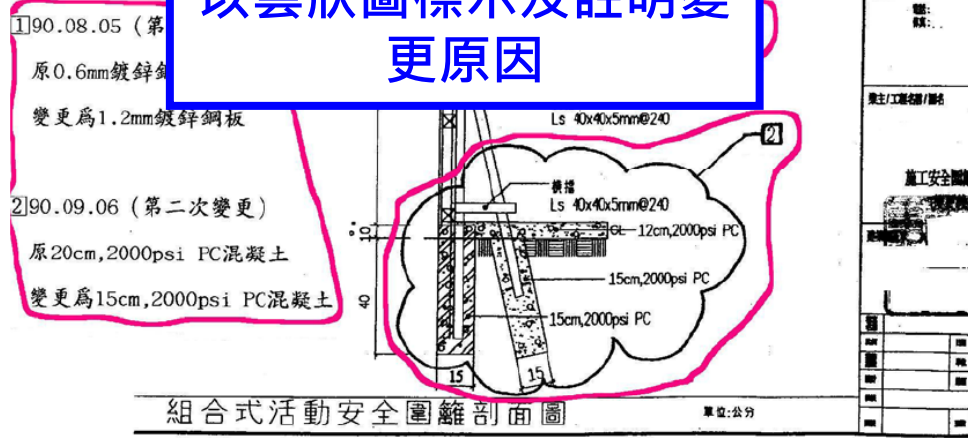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2V4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2.現場零星變更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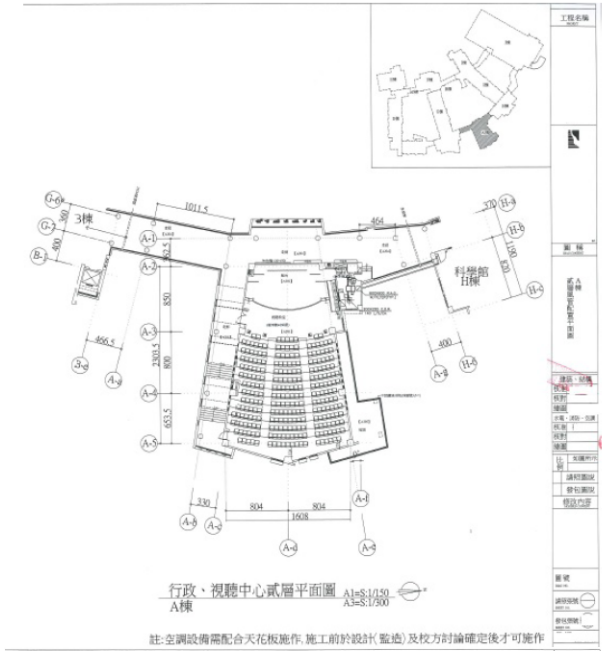
局部變更圖說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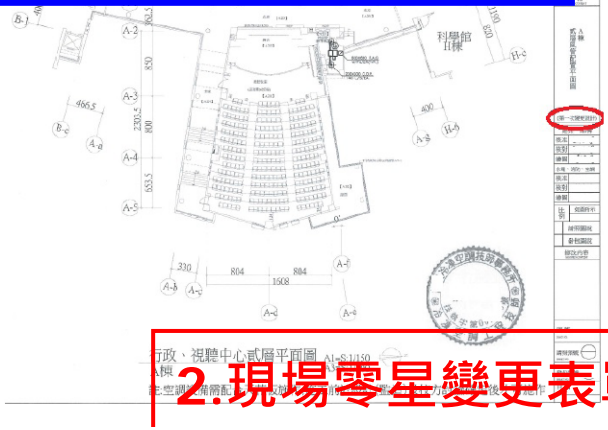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3V4
局部變更時檢附
以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
更原因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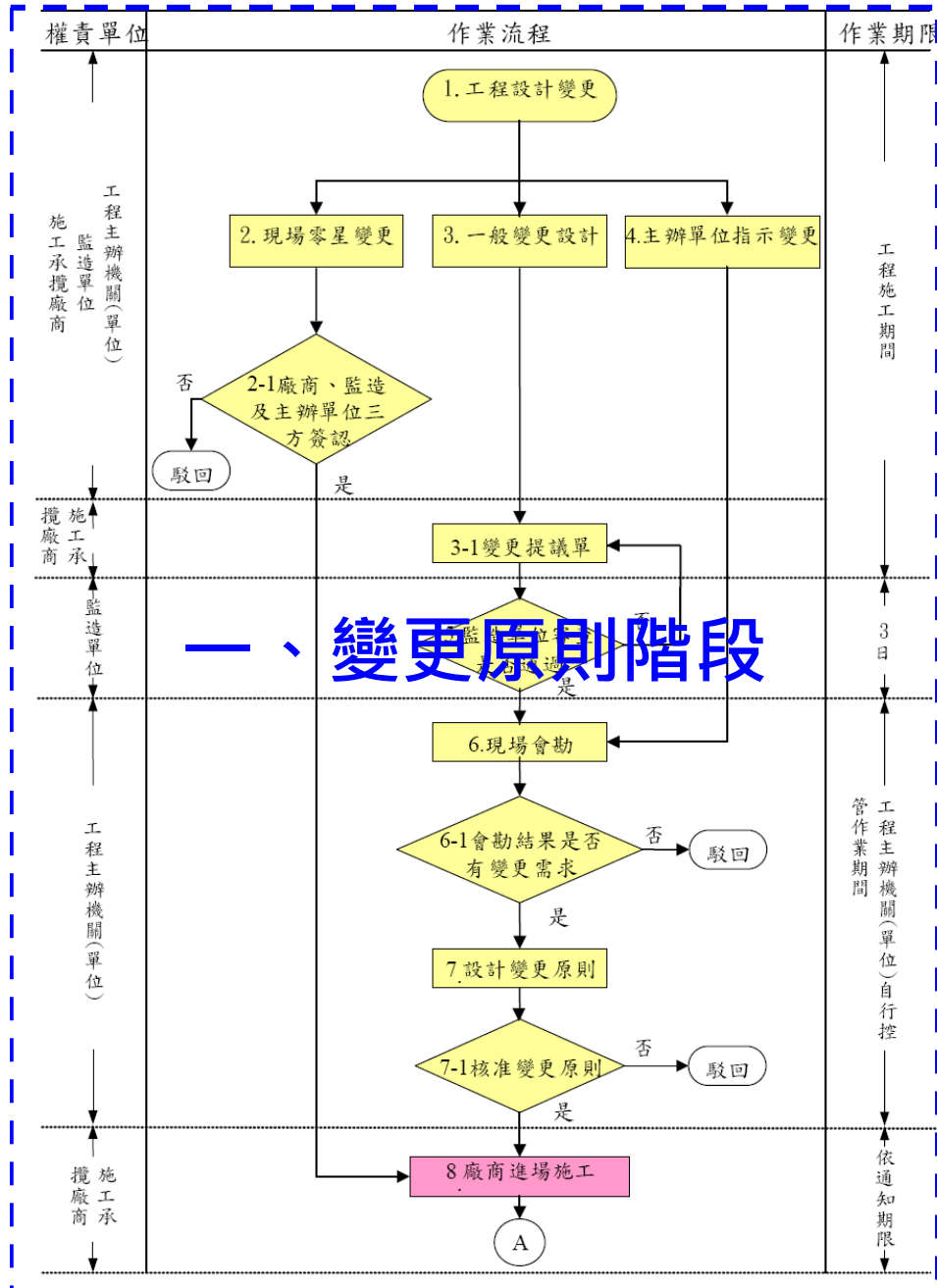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4V4
全面變更時檢附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2.現場零星變更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3. 廠商需求變更(一般變更設計) >> 常見

(1). 設計監造單位基於原設計不妥或技術上有新的訴求，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或施工承攬廠商因契約圖說或規範等內容，有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屬無法依契約履行採購及施工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且確非可歸屬於施工廠商之責任時。

(2) 施工承攬廠商主動提出辦理圖說或內容之變更設計，依實際變更情節詳填◎變更設計提議單(局)工-A00-012-表05V4。

(3). 設計監造單位於提出變更設計案時，應以正式函文敘明以下各點：

- 1) 變更理由，原規設理念及導致變更之責任歸屬。
- 2) 契約變更內容及依據之契約條款。
- 3) 變更部份之工期，如增加契約工期之原因及依據，對工程進度影響分析等資料。
- 4) 變更增加之經費概算。
- 5) 變更部份之圖說及施工要求。

設計監造單位須彙整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局部變更時，應以雲狀圖標示並於旁註明變更原因，全面變更則以原設計書圖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局)工-A00-012-表02V4。

◎變更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更原因(局)工-A00-012-表03V4。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局)工-A00-012-表04V4。

變更設計提議單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_____ 設計變更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施工承攬廠商：_____ 日期：_____

相關圖說：_____ 圖說版次：_____

主旨：_____

說明：_____

(變更原因) _____

變更內容：_____

審核意見：_____

工-A00-012-表05V4
變更設計提議單

施工承攬廠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機關

簽發份數：施工承攬廠商1份，設計/監造單位1份，工程主辦機關3份。

本表後應附設計變更修正變更圖

註：有關設計變更之呈判原則，依據工程會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後生效

機關全銜

○○○○○○○工程第()次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年 月 日

工程變更項目	變更設計說明	工程項目檢討		增減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編製：

複核：

工-A00-012-表02V4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3. 廠商需求變更(一般變更設計) 表單

現場零星變更簽認單

工程名稱：_____ 變更通知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施工承攬廠商：_____ 日期：_____

相關圖說：_____ 圖說版次：_____

主旨：_____

說明：_____

(變更原因) _____

變更內容：_____

**工-A00-012-表03V4
變更雲狀圖標示及註明
變更原因**

審核意見：是否確認設計/監造單位通知之變更內容？ 是 否

是否有下列變更事項之訴求？

(1) 工期展延 是 否

(2) 數量調整 是 否

(3) 新增項目調整 是 否

施工承攬廠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 / 機關

簽發份數：施工承攬廠商1份，設計/監造單位1份，工程主辦機關3份。

本表後附設計變更草圖，設計/監造單位於一定期間內應提出修正變更圖

註：有關設計變更之呈判原則，依據工程會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後生效

機關全銜

○○○○○○○工程第()次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年 月 日

工程變更項目	變更設計說明	工程項目檢討		增減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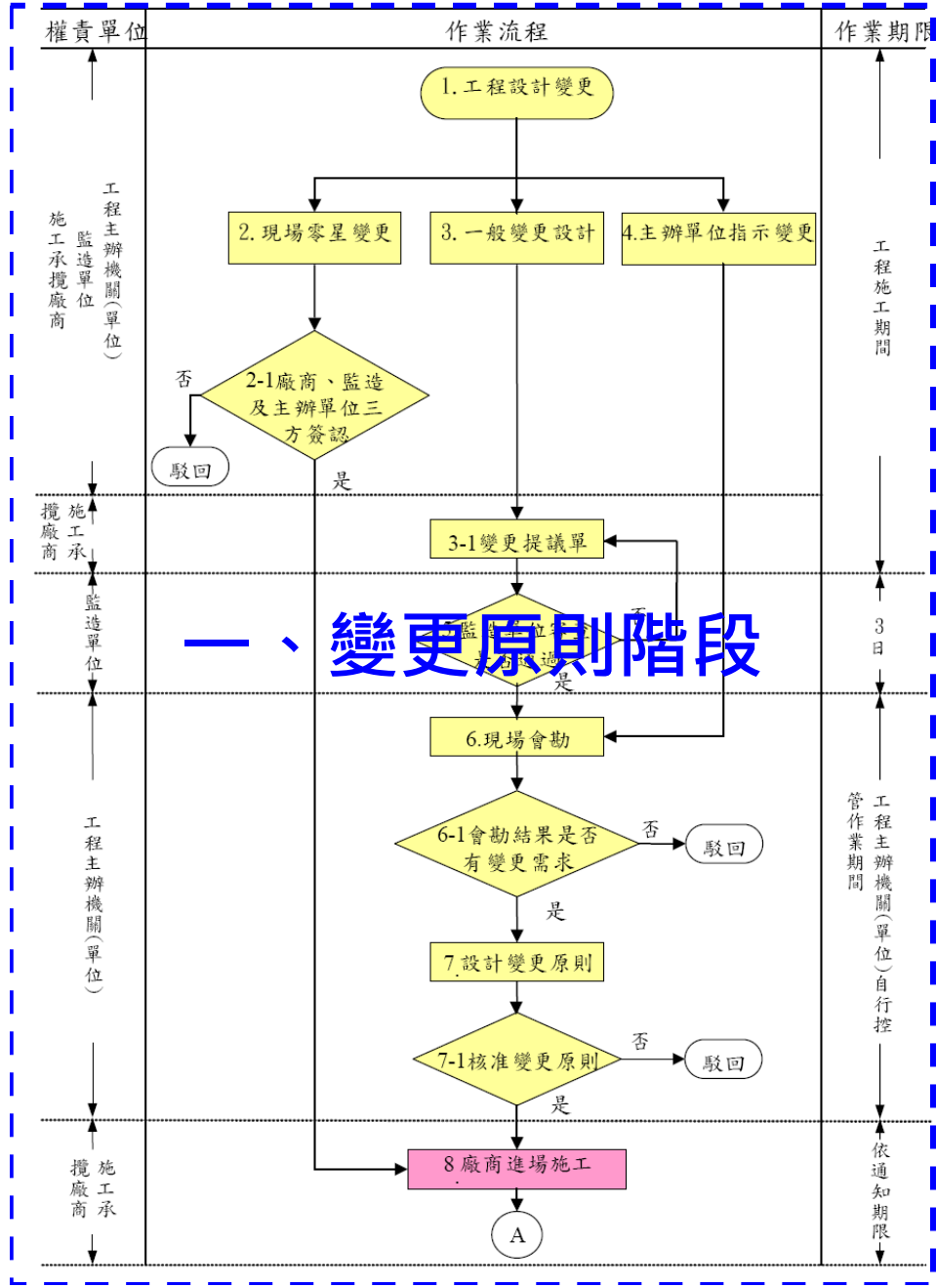
編製：

複核：

**工-A00-012-表04V4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3.廠商需求變更(一般變更設計) 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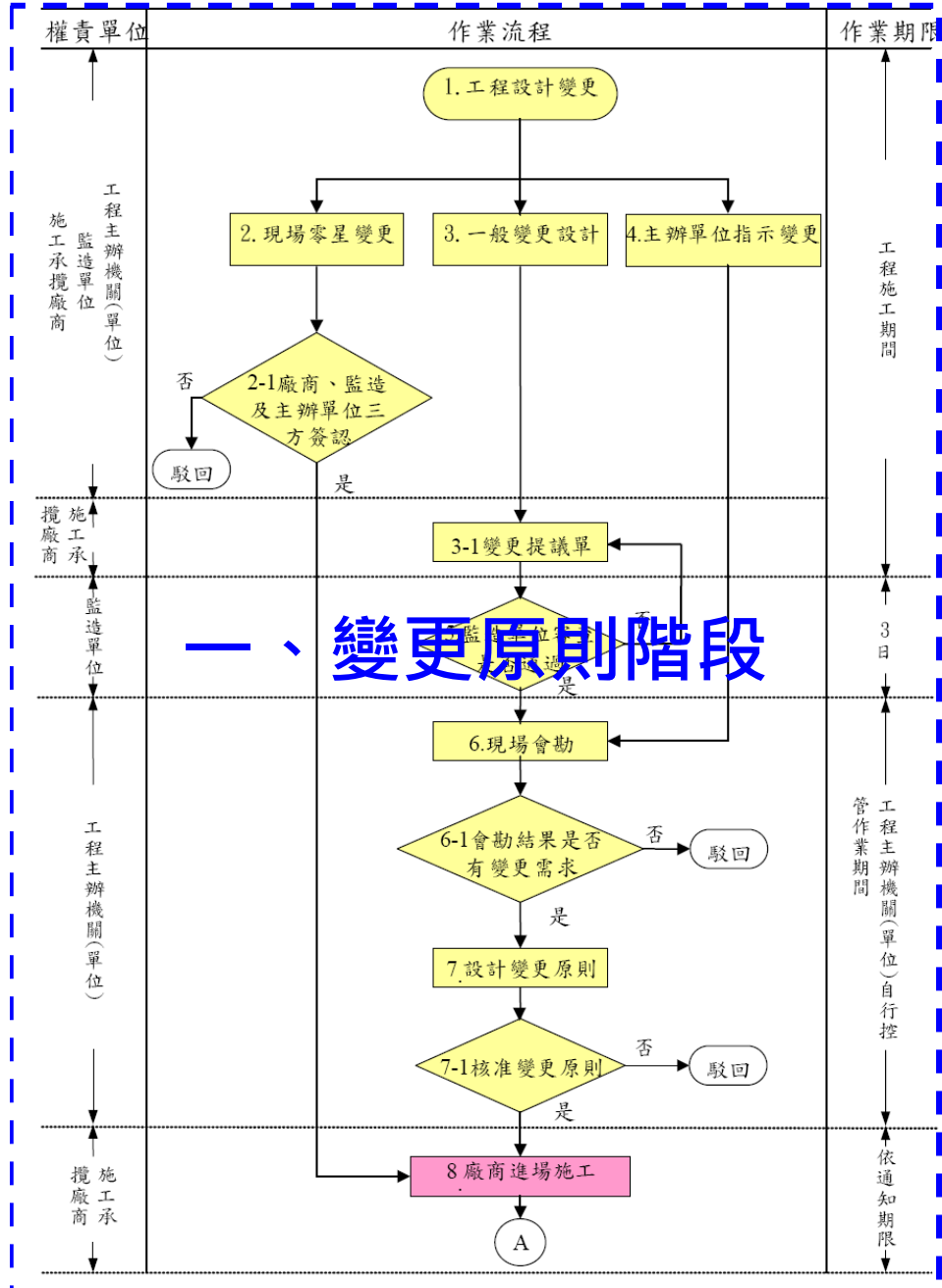
4.主辦單位指示變更 >> 偶發

(1).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基於特殊考量需求變更或調整原契約範圍及相關書圖，依擬變更之實際需求書面通知設計監造單位辦理。

(2).設計監造單位依規定期限提出變更原則、變更範圍、估計費用、作業期程及預估工期影響等予以分析。

後續仍進入一般變更設計程序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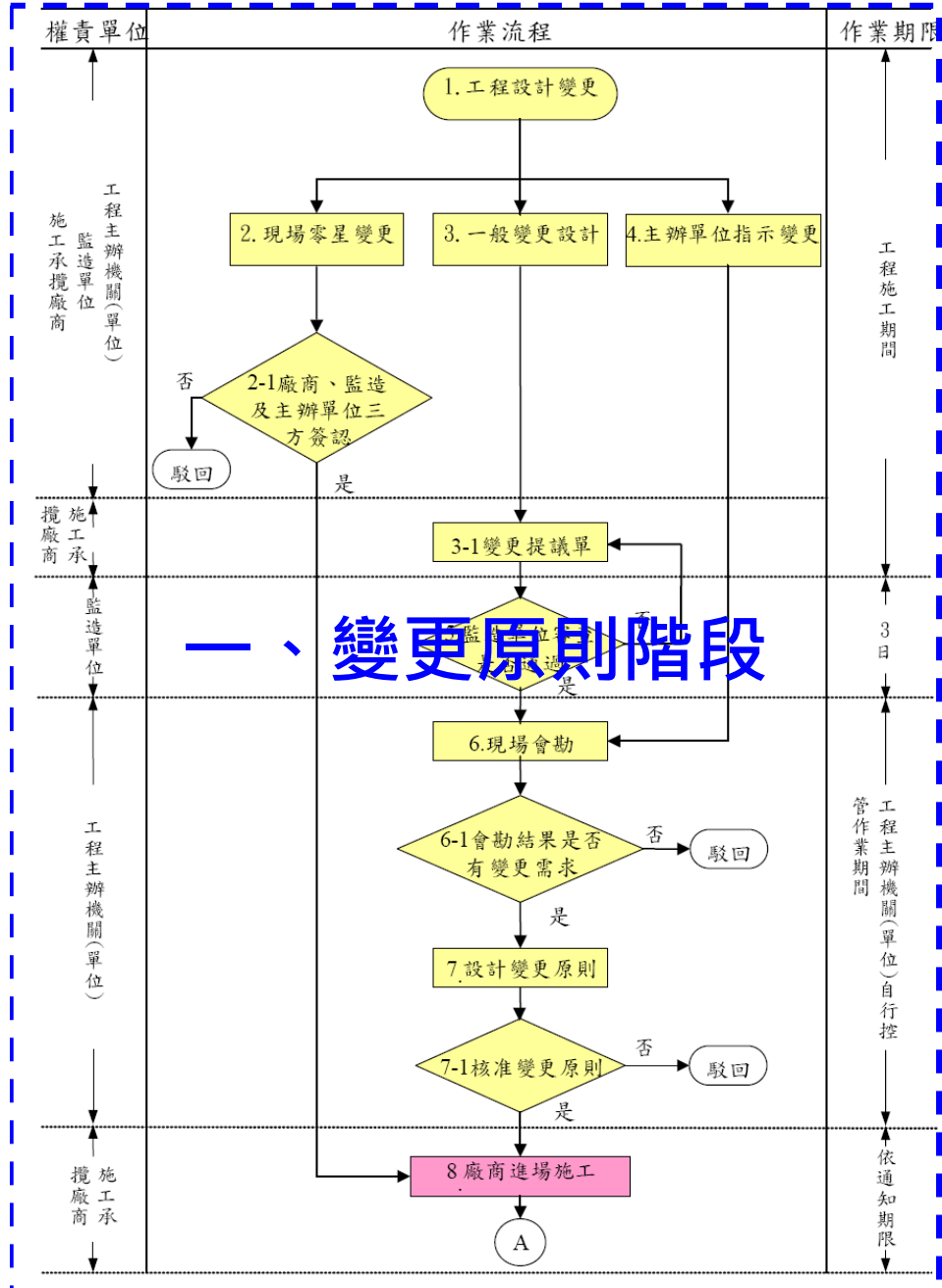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6.現場會勘

- >>比較大的案或需上級經費補助時需辦理
- >>小規模的案常採用工務會議記錄替代

- (1).有提出變更設計者，應辦理現勘以落實督管。必要時得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或其指定單位) 主辦及訂定討論議題，會同委託單位、專案管理廠商、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承攬廠商參加，並得函請公正專業單位與會協助。
- (2).變更設計會勘，必要時得請會計、政風人員列席參加，以確定變更設計原則，會勘後檢附會勘紀錄陳報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一、變更原則階段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7.設計變更原則

7-1.核准變更原則

(1).視變更設計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規模，依「變更設計作業權責劃分表」

(局)工-A00-012-表06V4層級核定。

(2).如需增加經費逾越原預算書核定總金額，應先簽會委託洽辦機關或財政、主(會)計單位，確定財源無虞始得辦理。

(3).施工承攬廠商原則避免於竣工後辦理變更設計，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督促監造單位適時辦理修正契約總價，並於工程進度分別達25%、50%、75%時，各辦理一次以上檢討修正，如監造單位延誤時機，致施工承攬廠商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權益受損時，應負其應有之責任。

註1：大部分學校工程工期都短，變更設計程序啟動時間點大部分是在拆除、打除、開挖等隱蔽部分施工完成後。

註2：一般經驗變更設計程序視案件大小至少都要1~2個月，最晚啟動變更設計的時間點建議在工程進度50%以前，否則後續驗收請款都將延後。

變更設計作業權責劃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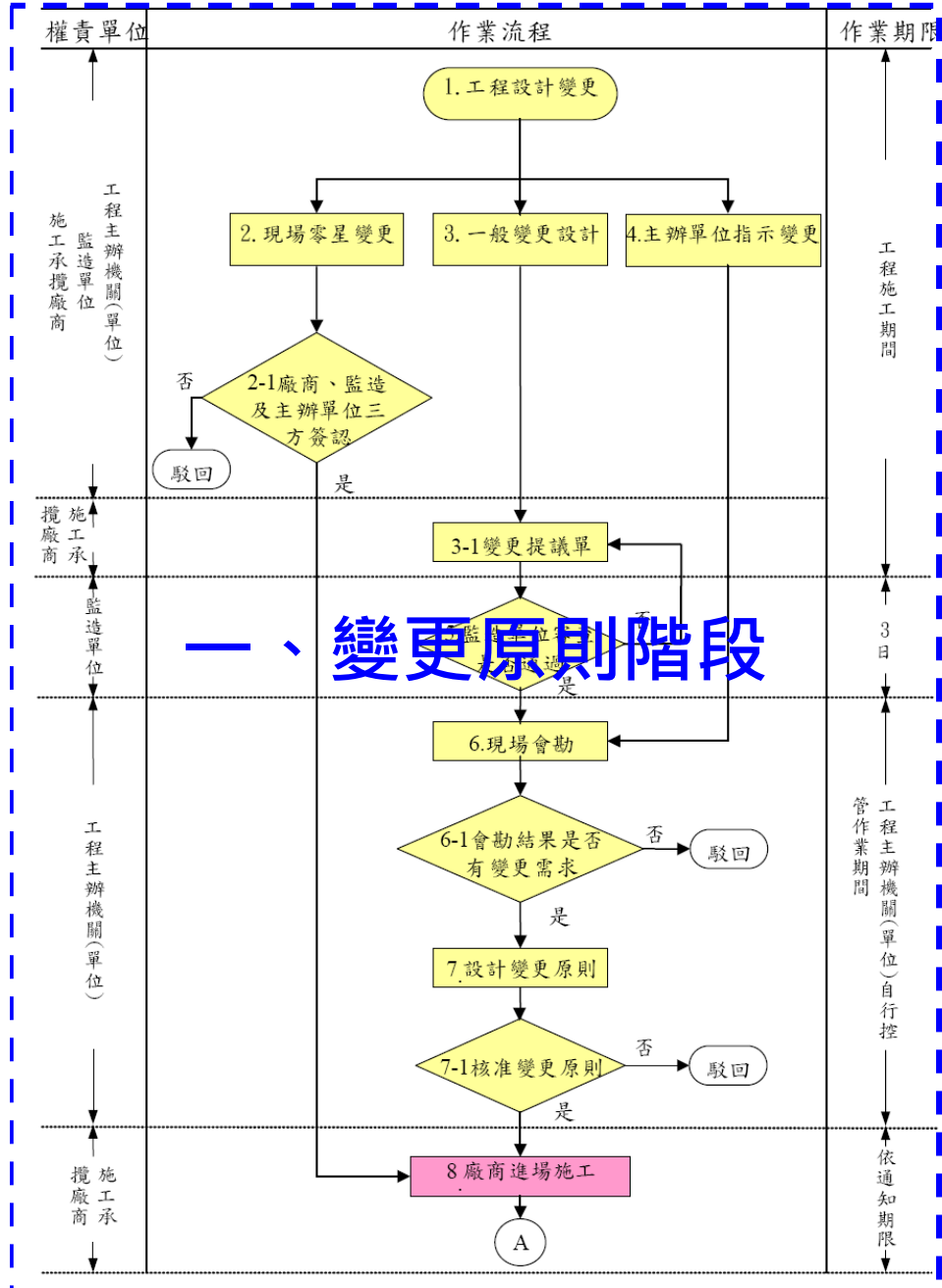
類 型		現場零星變更	工程主辦機關 指示變更	一般設計變更
作 業				
提報需求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設計監造單位或 施工承攬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設計監造或 施工承攬廠商
辦理會勘與否		需要	需要	需要
核 准 人 員	審 查	由施工承攬廠商、監 造單位及工程主辦 單位三方簽認憑辦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變更原則核判	工程主辦單位主管 或其授權人員 (核准)	局長(處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	局長(處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新增項目議價	無	局長(處長)或其授權 人員(核准)	局長(處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契約變更(預算 書)核定			
	新增議定書 修正契約總表			
	檢討工期及進度 表			
契約變更書				

**工-A00-012-表06V4
變更設計作業權責劃分表**

備註：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

7-1.核准變更原則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一、變更原則階段 8. 廠商進場施工

以下為個人觀點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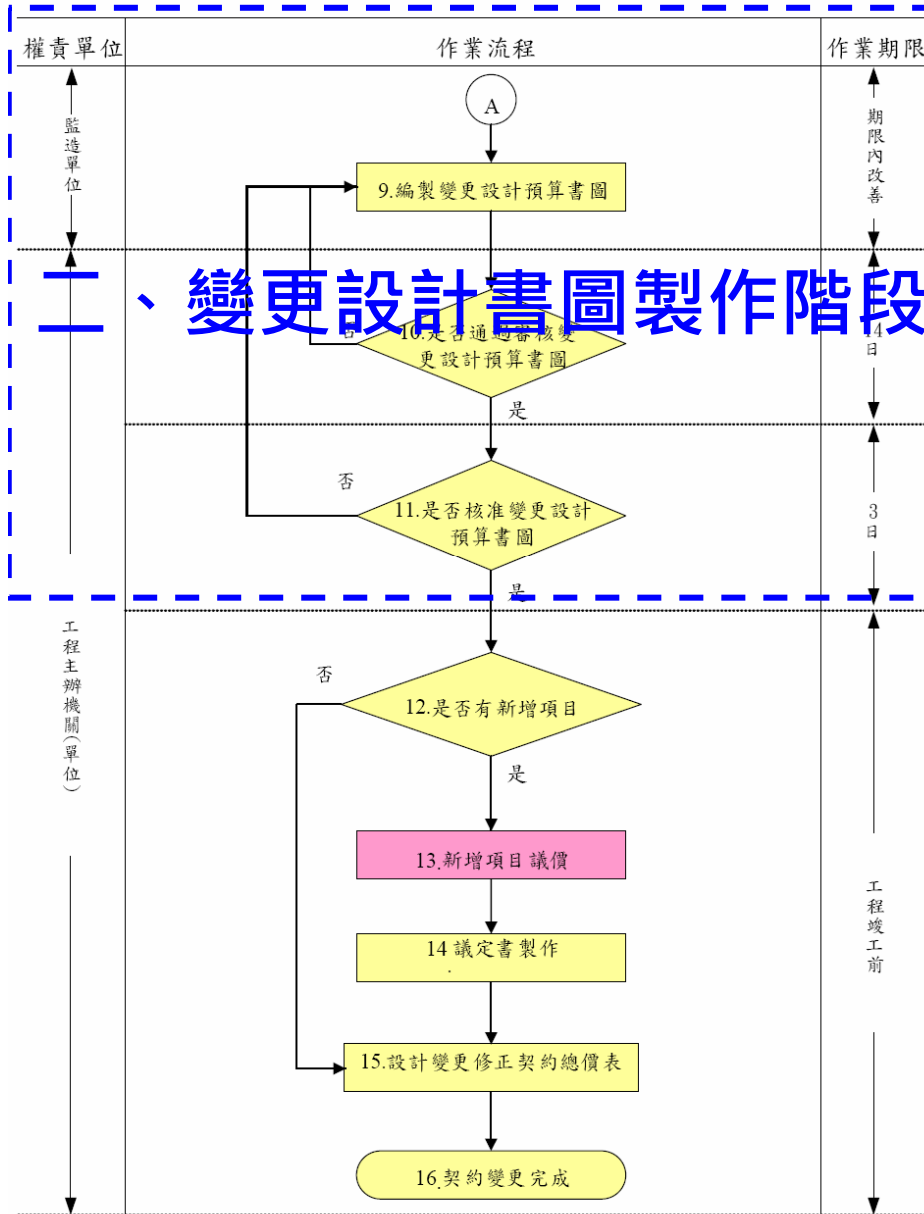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將『廠商進場施工』放到變更原則階段的想法依該是儘量讓變更設計不影響工程進度。

在只有設計圖變更及少量數量變更的前提下問題不大。

但若是發生新增單價需議價但未完成的情況下，日後若發生無法議價的情況靜會產生爭議，因此在未完成議價的情況需與廠商協商後才讓廠商進場施工較為妥適。

因此『廠商進場施工』這個程序的執行務必小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流程說明：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9. 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 設計監造單位於接獲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通知依限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一式6份，包含以下文件

- ◎變更設計提議單(局)工-A00-012-表05V4
-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局)工-A00-012-表02V4
- ◎局部變更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更原因(局)工-A00-012-表03V4
- ◎全面變更需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局)工-A00-012-表04V4

以上文件於變更原則階段完成

- ◎變更設計總表(局)工-A00-012-表07V4
- ◎變更設計詳細表(局)工-A00-012-表08V4
- ◎新增單價分析表(局)工-A00-012-表09V4
- ◎變更設計詳細表工程數量計算書
- ◎工期檢討表(局)工-A00-012-表10V4
- ◎必要時提供新增項目施工規範

(2). 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之規定限時提送，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逾期稽催等作業，務必要求設計單位如期完成編製及按時提送以利掌控進度。

變更設計提議單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施工承攬廠商)

工程名稱：_____ 設計變更編號：_____

工程地點：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施工承攬廠商：_____ 日期：_____

相關圖說：_____ 圖說版次：_____

主旨：_____

說明：_____

(變更原因) _____

變更內容：_____

審核意見：_____

**工-A00-012-表05V4
變更設計提議單**

施工承攬廠商	設計單位	監造單位	工程主辦單位/機關

簽發份數：施工承攬廠商1份，設計/監造單位1份，工程主辦機關3份。

本表後應附設計變更修正變更圖

註：有關設計變更之呈判原則，依據工程會函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辦理後生效

機關全銜

○○○○○○○工程第()次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年 月 日

工程變更項目	變更設計說明	工程項目檢討		增減金額		備註
		項次	項目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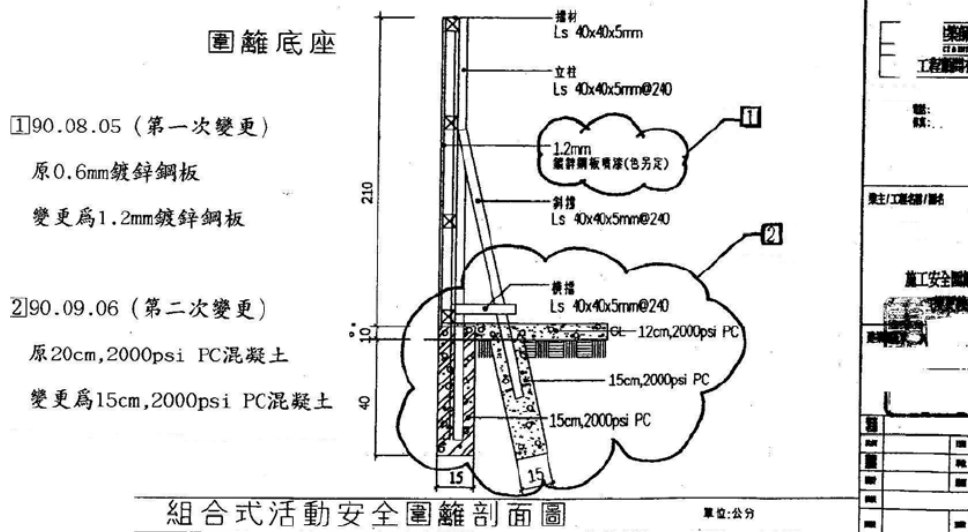
編製：

複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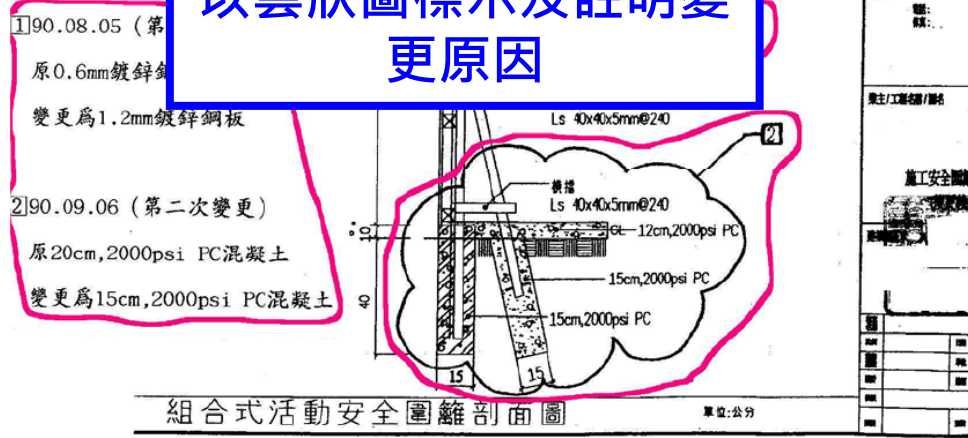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2V4
變更設計說明一覽表**

9.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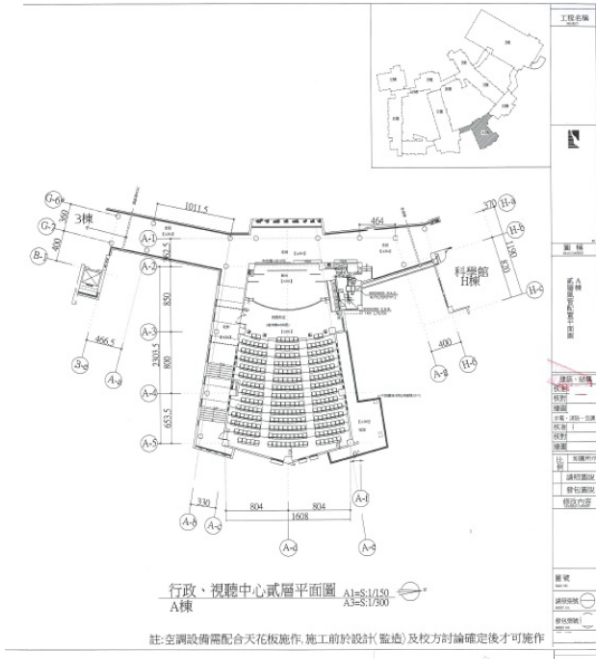
局部變更圖說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更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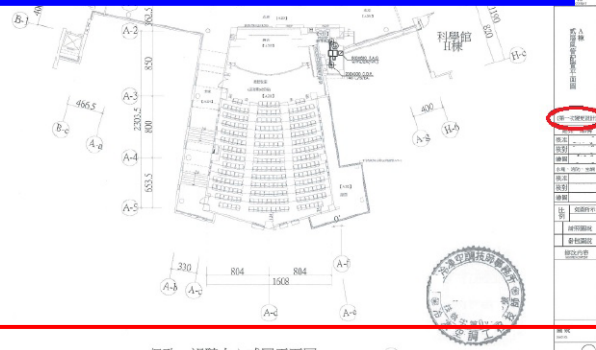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3V4
局部變更時檢附
以雲狀圖標示及註明變
更原因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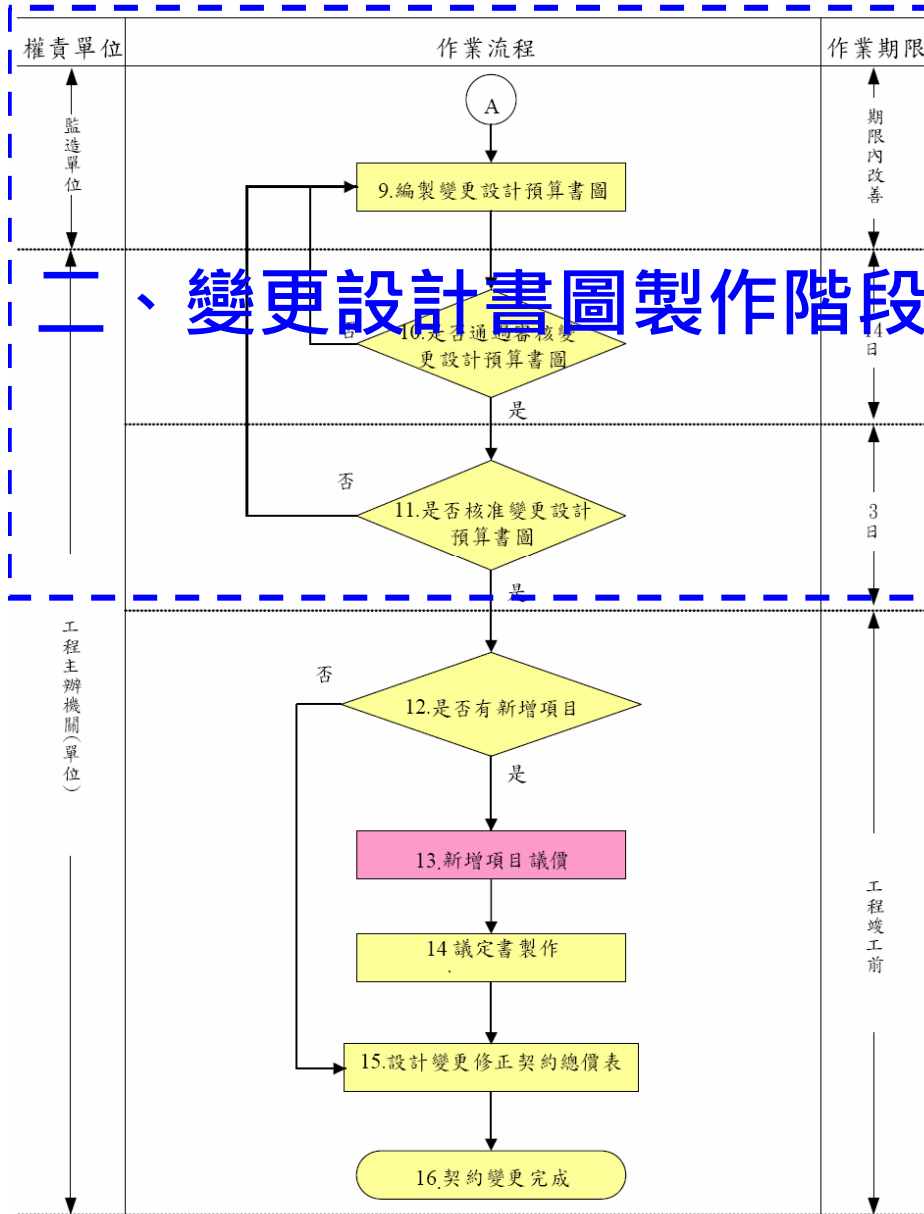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04V4
全面變更時檢附
原設計及新設計書圖對照



9. 編製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10. 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得先依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局)工-A00-012-表11V4**予以初核與複核，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於**14天**內召開審查會議並完成審查作業。

(2).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視變更設計內容及規模，參照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方式擇其一方式辦理：

- 1) 自行審查。
- 2) 函請具專業及經驗背景之人員與會提供審查意見。

(3).審核意見依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規定限時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修正。

機關全銜

契約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契約變更編號：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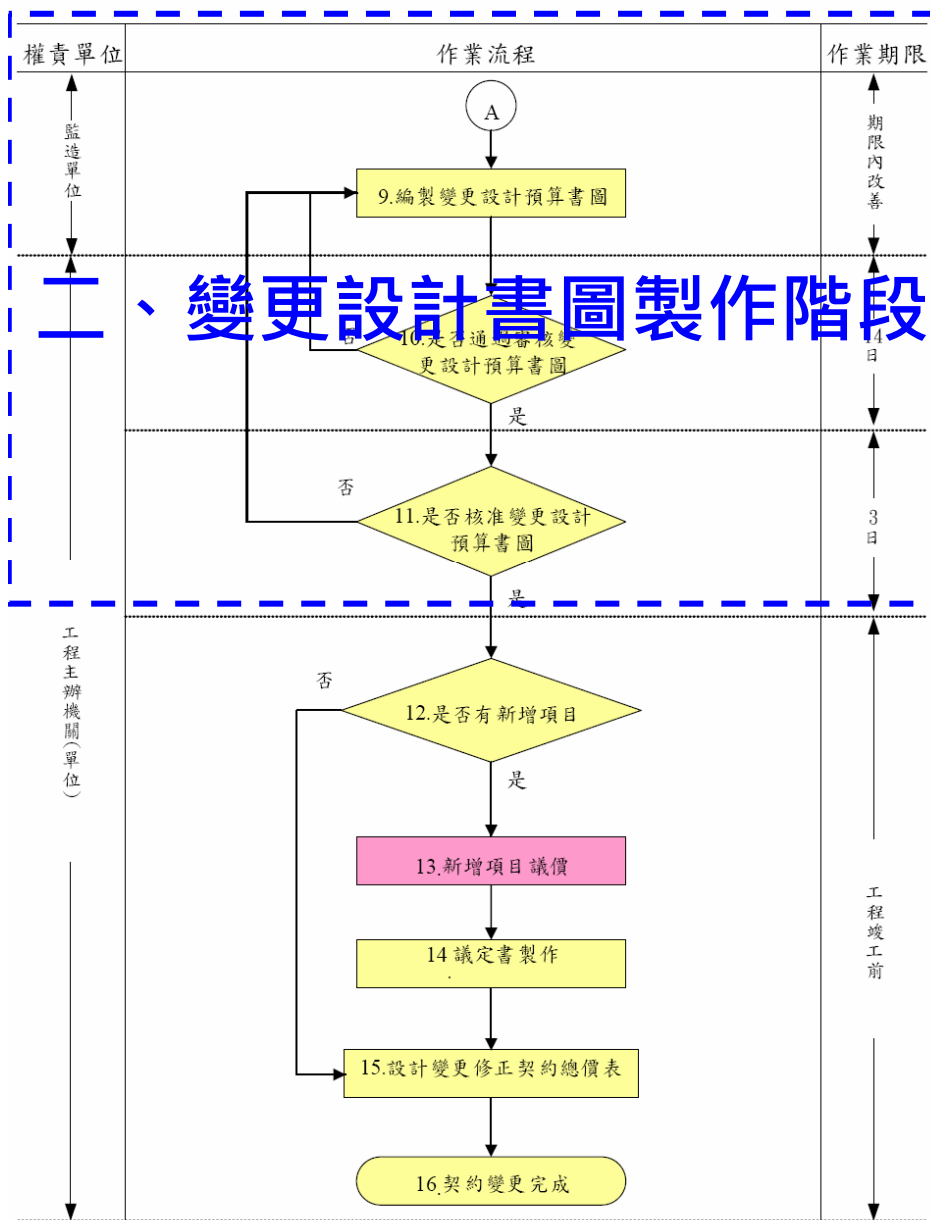
項目	承辦人員 查核結果		
	是	否	無此項
1.註明工程名稱、變更編號、契約範圍、簽發日期、受文者、發文者、主旨。			
2.說明依據核准辦理該項契約變更之文號及新增工作項目部分估驗時是否隨物價指數調整。			
3.契約變更依據、原因及內容。			
4.註明工程契約總價或前次契約變更後總價，本次契約變更增、減價，本次契約變更後總價。			
5.註明契約工期是否調整及其核定延長工期天數。			
6.附件： (1)詳細價目表 a.增帳部分：原契約工作項目部分、新增工作項目部分、累計增帳金額。 b.減帳部分：原契約工作項目部分、新增工作項目部分、累計減帳金額。 c.有無局供材料及其項目數量。 d.增減帳相抵後，契約變更增、減帳金額。			
(2)有新增工作項目時，隨附每次協議或議價紀錄。			
(3)變更設計圖。			
(4)補充條款、補充說明或施工說明書等。			
(5)工程數量計算書。			
7.核定辦理函影本、底價表、單價分析表			
8.涉及營造綜合保險給付問題之處理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9.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0.變更設計預算書格式內容符合主辦單位要求與否？			
11.是否對於變更設計責任檢討進行說明			
12.是否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有關變更理由、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有否經費來源、設計監造單位審核意見及其他特殊事項（如延長工期等）。			

承辦人：

**工-A00-012-表11V4
變更設計預算書自主檢核表**

10. 審核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流程說明：二、變更設計書圖製作階段

11.核定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核或修正完成，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於3天內彙整簽核陳判。

(2).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陳核期間，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主動追蹤進度流程、提供說明資訊、修正檔等，按預定進度期程完成作業，以達控管目的。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規範

104年1月30日府教設字第1030320 844號函發布
依據109年2月19日府教設字第1090038225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安全與優質學習校園，加強所屬學校工程採購效率及效能，以達成工程如期如質如度之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二、學校辦理本府核定補助或委託代辦工程採購案件，除其他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外，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預算書圖

1、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後（如附件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得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工程預算書圖（如附件二），委員審查意見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本府得視前開工程案件內容及類型聘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工程主辦單位或規劃設計單位列席說明或簡報。

2、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學校應遴聘至少一位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前將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審查表（如附件二）及備查文件項目表（如附件二之一）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採購內容機（水）電預算金額佔採購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應加聘一位機（水）電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

3、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預算書圖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格式製作，並應遴聘至少二位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招標公告前將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審查表（如附件二）及備查文件項目表（如附件二之一）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採購內容機（水）電預算金額佔採購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應加聘一位機（水）電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

4、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工程變更設計應於議價前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本府完成備查作業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變更設計累計金額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程序應依原審查方式辦理審查，並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又變更設計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二)契約書圖

1、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

2、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審查翌日起十日曆天內將契約書圖、審查表（如附件三）及備查文件項目表（如附件三之一）函送本府備查；倘有辦理變更設計，議定書應於完成議定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本府備查。

三、本規範所指學校自行辦理審查，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 召開審查會議。
- (二) 以書面方式審查。
- (三) 部分內容採召開審查會議方式辦理；部分採書面方式審查。
- (四) 公文逐級會辦、陳核方式，進行審查。

四、本規範所稱專家學者，應就具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及下列資格人員遴聘之：

- (一) 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人員。
- (二) 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三) 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四) 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與採購案相關實務經驗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五) 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執行業務具與採購案實務經驗四年以上者。
- (六) 其他經工程會核定之專家。
- (七) 曾任或現任公私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 (八) 曾任或現任公私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 (九)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十) 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與採購案相關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十一) 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者。
- (十二) 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該採購案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四年以上者。
- (十三)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五、學校委外辦理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時，應請審查委員簽立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附件四）。

六、外聘審查委員所提供之審查意見，除指出工程預算書圖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須依法修正招標文件外，其他審查意見應屬建議之性質。

七、工程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所需費用，由辦理審查單位於工程管理費或其他相關經費依規定支應。

附件一 工程預算書圖自行審查表

附件二 工程預算書圖委外審查表

附件二之一 工程預算書圖備查文件項目表

附件三 工程契約書圖自行審查表

附件三之一 工程契約書圖備查文件項目表

附件四 工程預算書圖審查迴避及保密切結書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規範

學校辦理本府核定補助或委託代辦工程採購案件，除其他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外，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預算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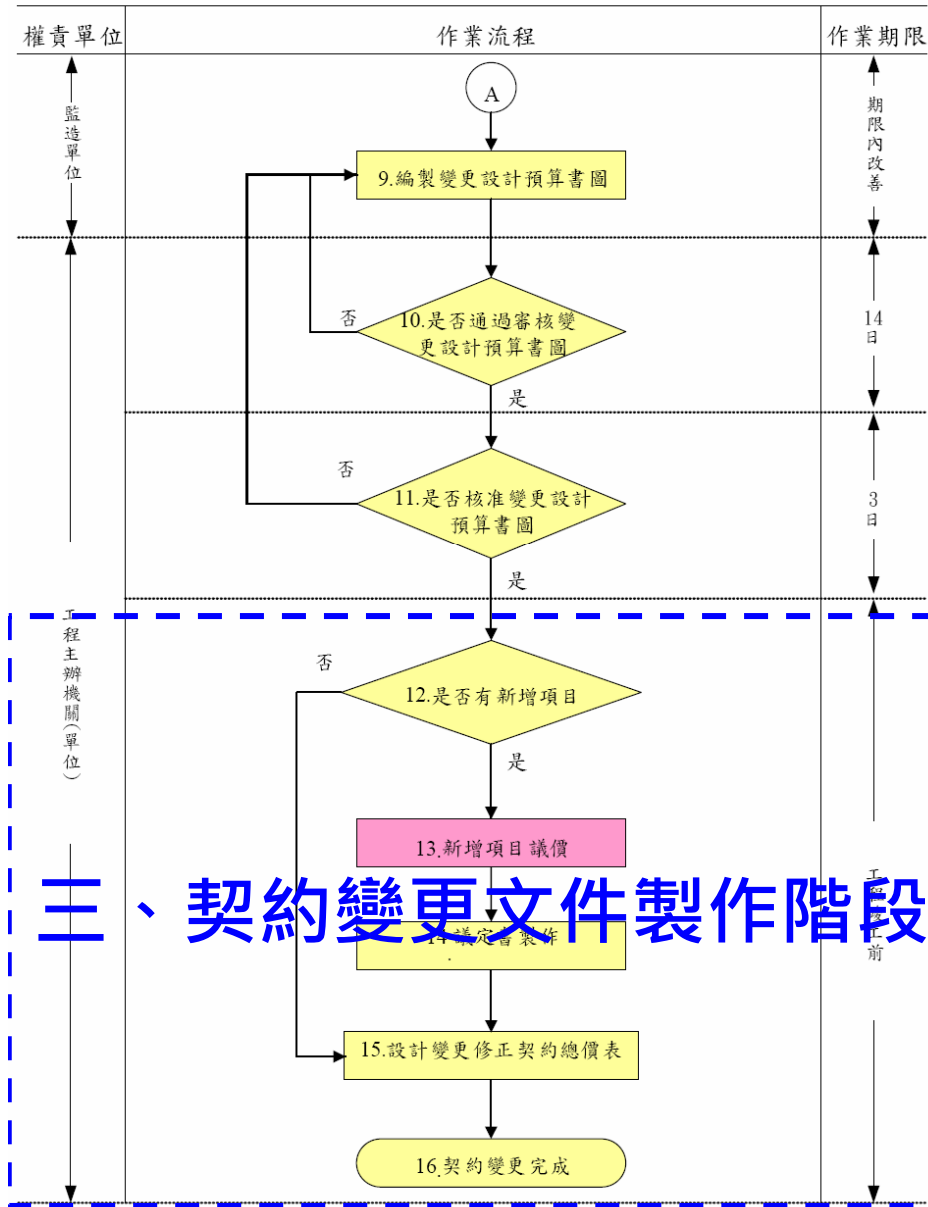
4、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工程變更設計應於議價前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函送本府完成備查作業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變更設計累計金額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程序應依原審查方式辦理審查，並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如附件二）函送本府備查後，依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事宜；又變更設計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二)契約書圖

1、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

2、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六百萬元者，由學校自行辦理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歸檔備查，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完成審查翌日起十日曆天內將契約書圖、審查表（如附件三）及備查文件項目表（如附件三之一）函送本府備查；倘有辦理變更設計，議定書應於完成議定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本府備查。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2. 是否有新增項目

- (1). 設計監造單位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應註明「新增項目」之新單價及原單價，並彙整合計其金額。
- (2). 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說明原則編製。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 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法規名稱：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2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1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

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12. 是否有新增項目參考表單

發文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 2022-12-23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

2022-12-23修正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
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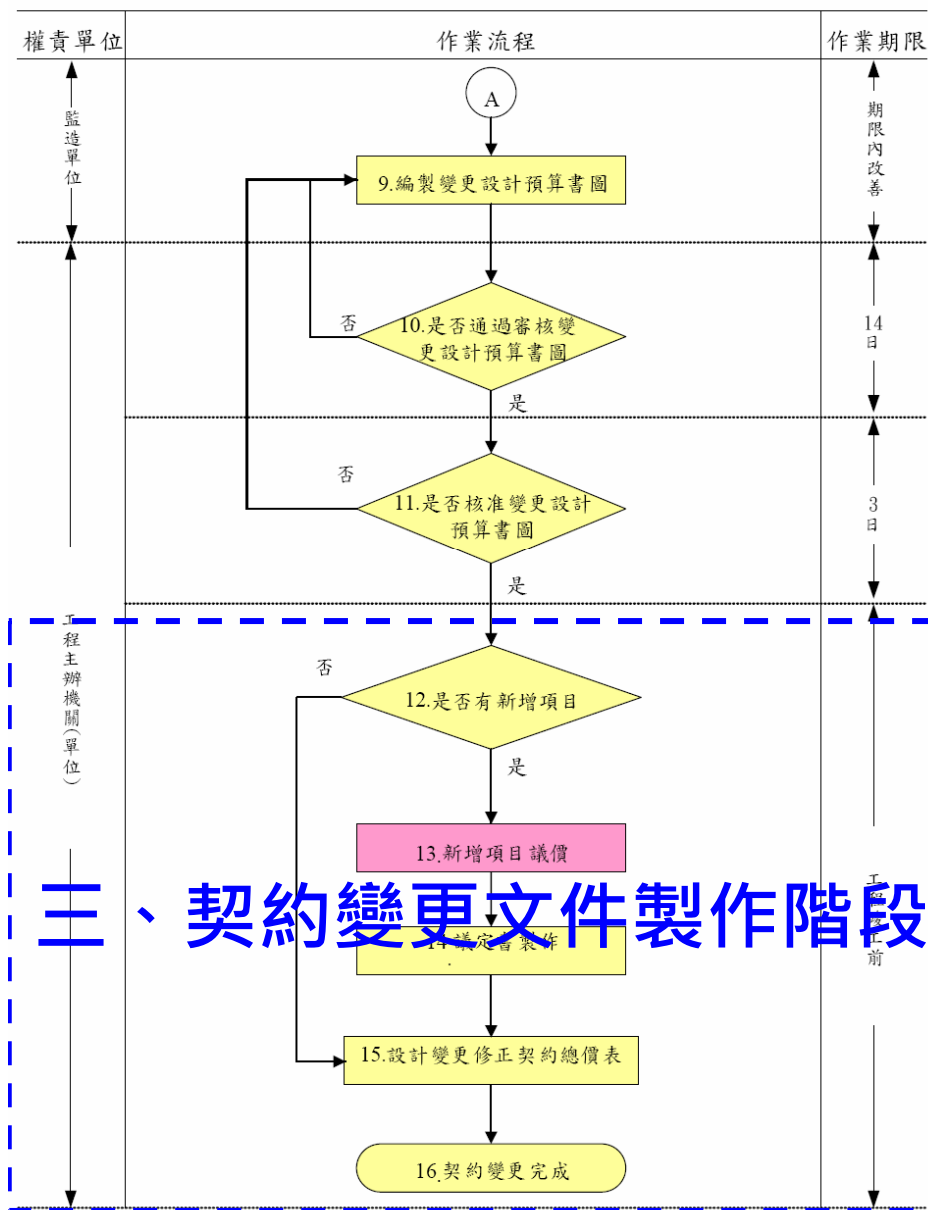
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

主旨：「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工程及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12. 是否有新增項目參考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3. 新增項目議價

新增項目新單價或超過原契約數量30%之議價

- 1、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辦理新增項目議價。
- 2、議價前主辦單位除備文通知施工廠商議價日期時間地點，應洽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出席監辦。

註1：新增項目新單價是預算價格的概念

註2：超過原契約數量30%需重新議價，項目需獨立，變更設計詳細表內對應的單價是預算價(非契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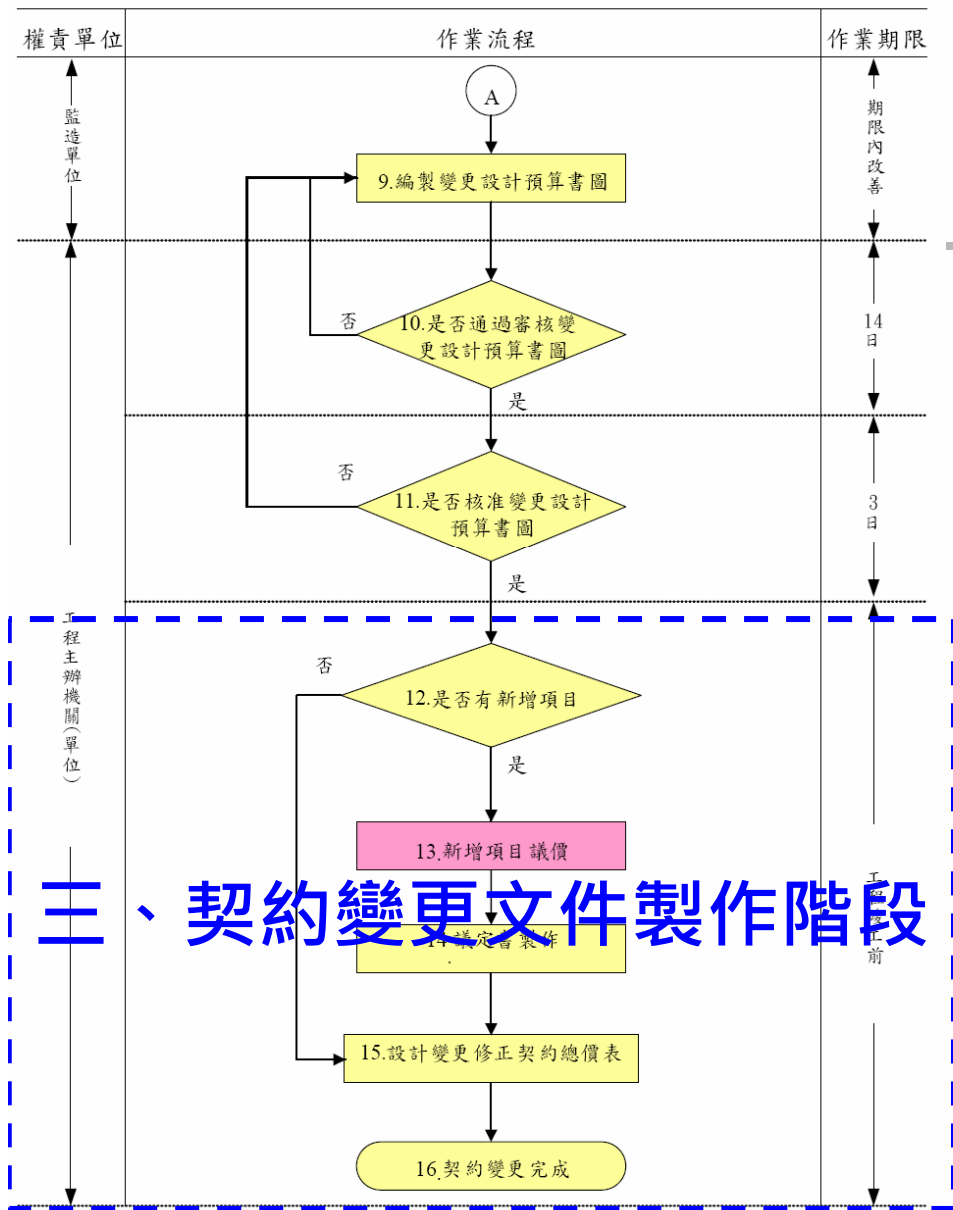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4.議定書製作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須依新增項目議價結果製作契約變更新增單價議定書，並經契約雙方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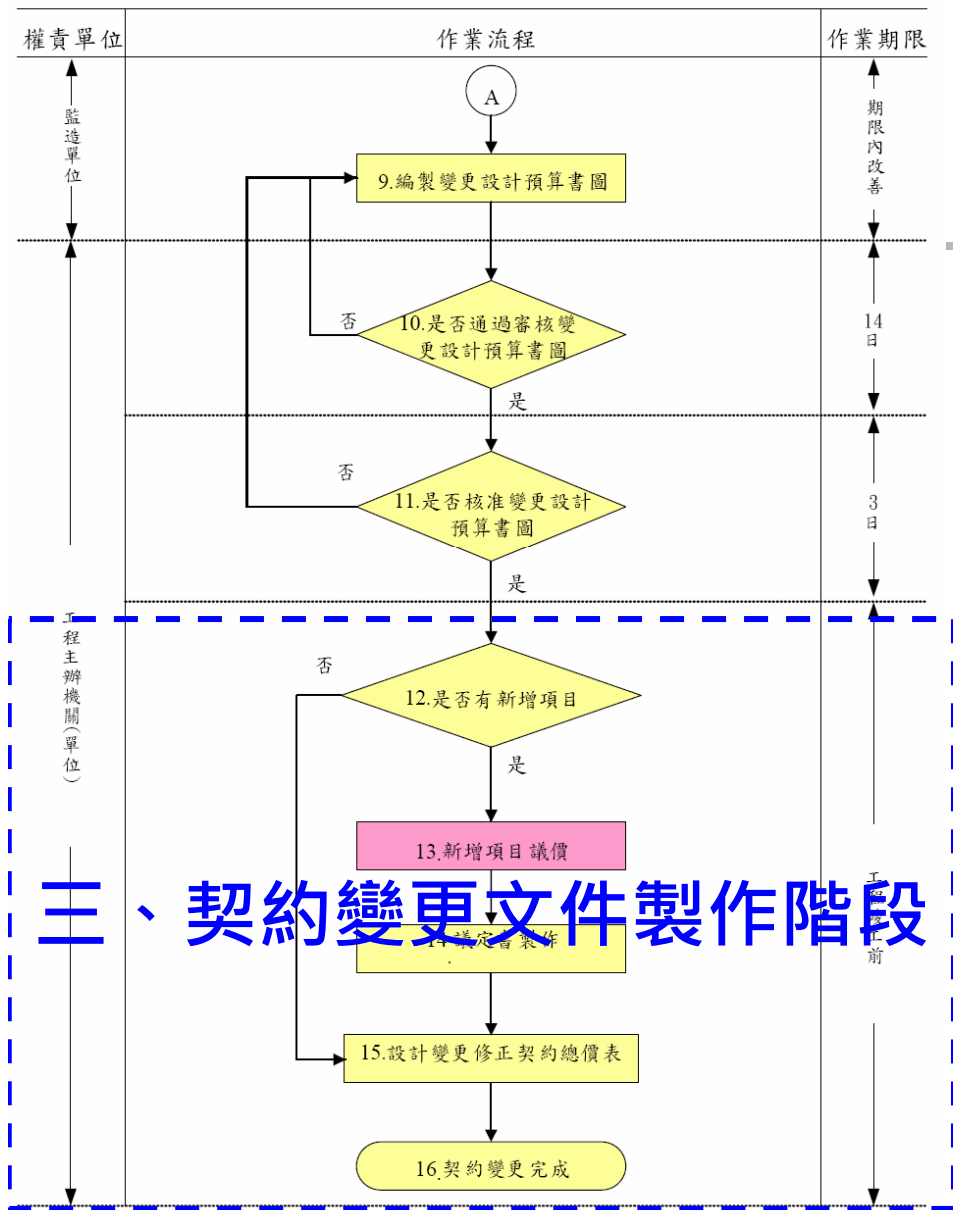
◎單價議定書(局)工-A00-012-表12V4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5.設計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



新增項目議定書及議價紀錄核定後，應附入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變更設計總表、變更設計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變更書圖，作為原契約之附件。

◎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局)工-A00-012-表13V4。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機關全銜

第 次變更設計

修正契約總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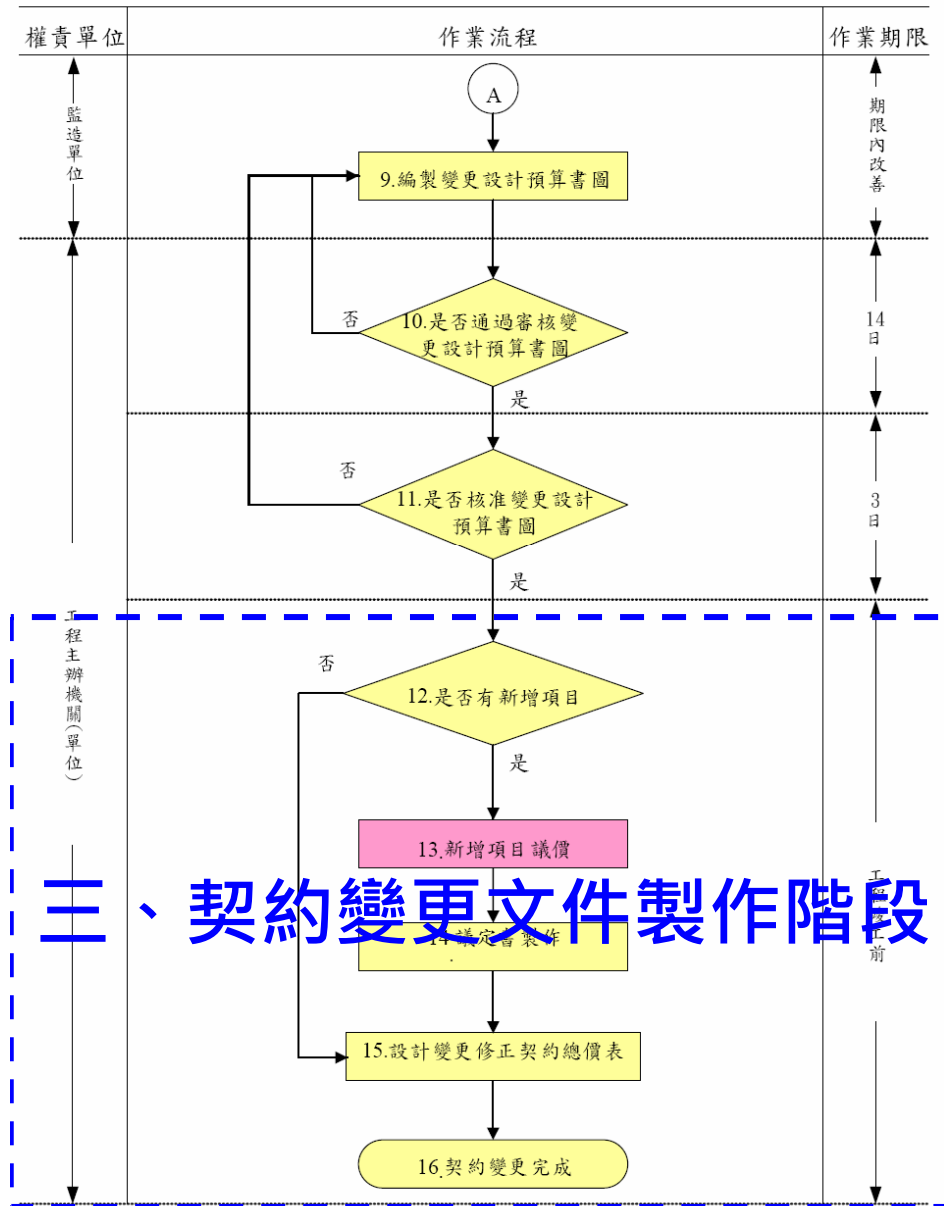
**工-A00-012-表13V4
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工程地點：			工程編號：				
原契約總價：			修正後總價：				
變更設計（實做數量增減）次數		追加金額	追減金額	合計追加減金額		修正後總價	
累計已變更設計		次					
累計實做數量增減		次					
本次變更設計（實做數量增減）							
承辦人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總工程司	主任 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逐級核章欄位視機關組織需求自行增減							
奉准辦理情形：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 份							
附 件	1.會勘紀錄 張		2.總表及詳細表 頁		3.單價分析表 頁		
	4.計算書 頁		5.變更設計圖 張		6.其他 頁		
本次變更設計 內容及說明	本次契約變更內容及說明： 本次契約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共需加減帳 元。 1.變更理由： 變更內容：						
經費來源	核定情形： 加減帳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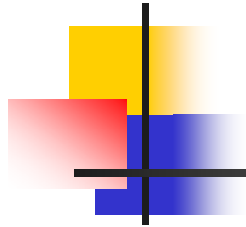
15.設計變更修正契約總價表表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公共工程變更設計

流程說明：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16.契約變更完成



三、契約變更文件製作階段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他案案例)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變更設計依據規定為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書』

但是該程序書資料量很大，一般人很難進入，簡單歸納需整理以下文件

變更設計文件組成大致如下：

- 1.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
- 2.變更設計提議單
- 3.變更設計圖
- 4.工程變更設計說明書
- 5.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
- 6.工程經費變更對照表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表一

本表由主辦機關使用

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

提議單編號：fjyh1101130需變-01號

提議日期：111年8月11日

擬使用需求變更情節：

1. 新增項目，甲.壹.二 1-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4F~5F 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增加 11 間。
2. 新增項目，甲.壹.二 10-1 工地拆除(4F-5F 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增加 11 間。
3.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1 處。
4.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3 處。
5.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增加=1 處。
6.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1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3 處。
7.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3 處。
8.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1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7 處。
9. 數量減少，甲.壹.二 36 鋁窗(新設鋁窗 W9(120Wx70H))，減少 2 樞。
10.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 UV 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2 間。
11.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1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 UV 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5 間。
12. 數量減少，甲.壹.三 7 油漆(1F~5F 室內天花、牆面、柱面、梁面等原油漆面磨除後重新油漆(水性水泥漆))，減少 3110m²。
13. 數量減少，甲.壹.三 20 廁所附屬設備(1F-3F 教職員廁所設施損壞更新，坐式馬桶(二段式省水按鈕,含配管安裝),含舊拆運棄)，減少 6 組。
14. 本案由原設計單造單位萬俊雄技師處理變更設計，俾依合約書第 20 條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設計/監造單位檢討事項

1. 可能影響工期情形：無
2. 可能追加減工程經費金額：發包工程費減少新台幣1643元
3. 可能影響相關工程標之內容：無影響
4. 如確認仍需要，預計提出設計變更圖說之時限：111年8月19日

審查意見

通過，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調整金額後送府核備。

1.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表二

本表由設計/監造單位使用

一般設計變更提議單

工程名稱：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設計變更編號：ffjh1101130-01
工程地點：C棟校舍	契約編號：ffjh1101130
承包商：松富營造有限公司	日期：111.08.11
相關圖說：如附件	圖說版次：1

主旨：為本工程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

說明：1.本工程1F-2F廁所背面牆預算數量不足，另依據學校需求需新增部分工項。
2.本案係依據111/07/28工務會議決議辦理變更設計。

- 變更內容：
1. 新增項目，甲.壹.二 1-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4F~5F 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增加 11 間。
 2. 新增項目，甲.壹.二 10-1 工地拆除(4F-5F 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增加 11 間。
 3.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1 處。
 4.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3 處。
 5.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增加=1 處。
 6.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1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3 處。
 7.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3 處。
 8.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1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7 處。
 9. 數量減少，甲.壹.二 36 鋁窗(新設鋁窗 W9(120Wx70H))，減少 2 樘。
 10.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2 間。
 11.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1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5 間。
 12. 數量減少，甲.壹.三 7 油漆(1F~5F 室內天花、牆面、柱面、梁面等原油漆面磨除後重新油漆(水性水泥漆))，減少 3110m²。
 13. 數量減少，甲.壹.三 20 廁所附屬設備(1F-3F 教職員廁所設施損壞更新，坐式馬桶(二段式省水按鈕,含配管安裝)，含舊拆運棄)，減少 6 組。
 14. 新增項目，甲.壹.四. 19 鋁門扇及門樑(新設鋁門(含樞)DA2(105Wx215H))，增加 1 樘。

承商意見：是否確認設計/監造單位通知之變更內容？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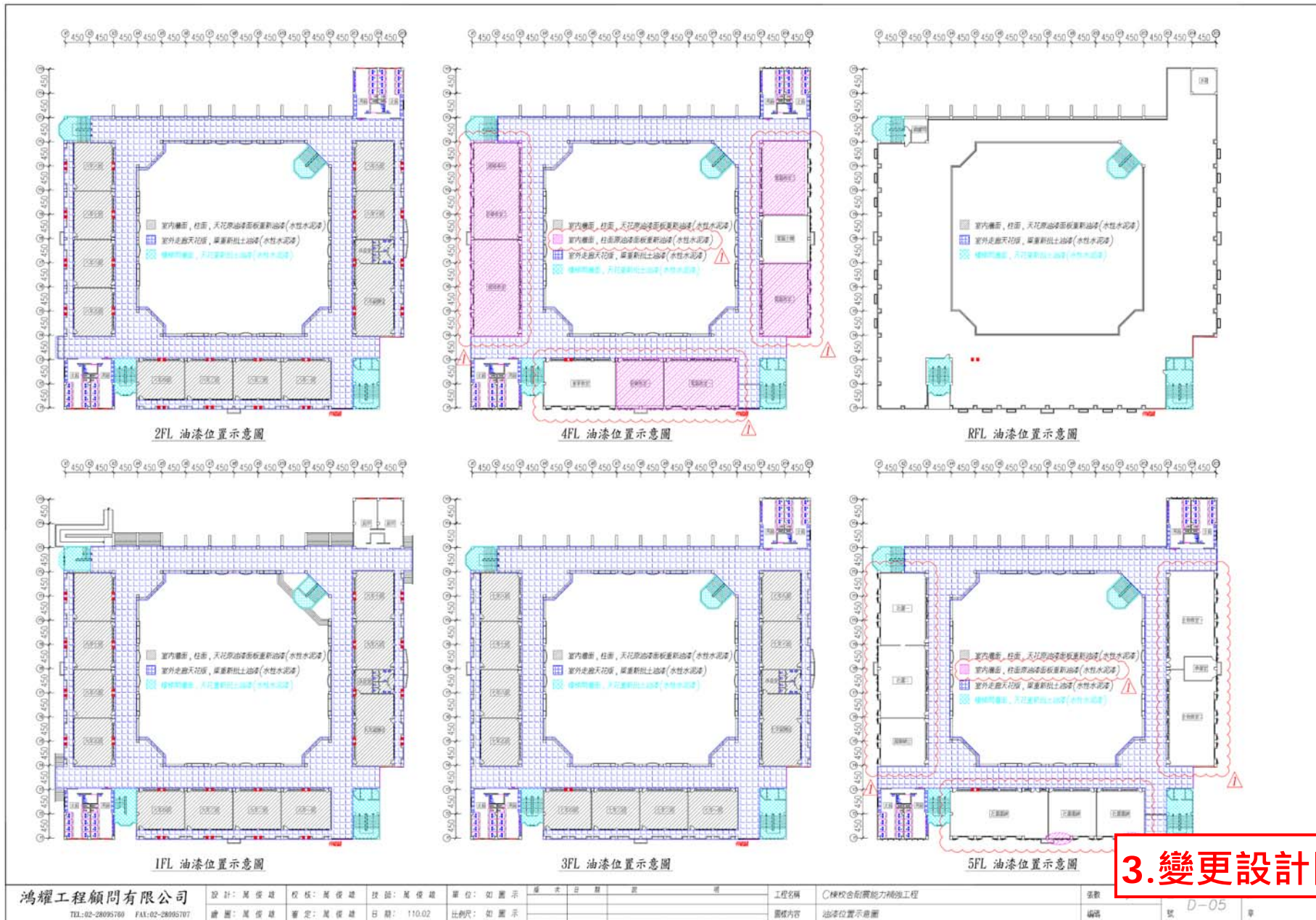
是否有下列變更事項之訴求？

- (1) 工期展延 是 否
(2) 數量調整 是 否
(3) 新增項目調整 是 否

審核意見：通過，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調整金額後提送機關核備。

2.變更設計提議單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鴻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TEL: 02-28095700 FAX: 02-28095707	設計: 吳俊雄 繪圖: 吳俊雄	校核: 吳俊雄 審定: 吳俊雄	技師: 吳俊雄	單位: 如圖示 比例尺: 如圖示	圖名: 油漆位置示意圖 日期: 110.02	工程名稱: 〇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圖樣內容: 油漆位置示意圖	圖號: 編碼 號: D-05	張數: 1 頁: 1
---	--------------------	--------------------	---------	---------------------	---------------------------	-------------------------------------	-------------------	---------------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表五 工程變更設計說明書

工程變更設計說明書

- 一、工程名稱：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二、契約案號：fjyh1101130
- 三、法令依據：工程契約第20條
- 四、前次累積變更次數：共0次
- 五、原契約金額：新臺幣 24,147,000 元
- 六、前次變更後契約金額：新臺幣 24,147,000 元
- 七、原契約工期：120日曆天/工作天
- 八、前次變更後契約工期：120日曆天/工作天

九、變更累計金額：(歷次變更直接工程費加減帳金額均須列出)

歷次變更次數	加帳金額	減帳絕對值	合計金額
第1次變更設計	288,295	289,736	578,031
第2次變更設計			
.....			
變更累計金額			578,031
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21,121,661
變更累計金額+原契約直接工程費			21,699,692

十、本次變更總增/減金額：工程費減少新台幣 1671 元

經費來源：無需要。

十一、追加/減工期說明：無追加工期。

十二、責任檢討：

*本案變更設計新增工項及數量增減項目如下：

1. 新增項目，甲.壹.二 1-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4F~5F 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增加 11 間。
2. 新增項目，甲.壹.二 10-1 工地拆除(4F-5F 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增加 11 間。
3.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1 處。
4.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1-1 工地拆除(1F-2F 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 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數量=3 處。
5.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增加=1 處。
6.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2-1 1F-2F 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 20x20x10CM 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數量=3 處。
7.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增加=3 處。
8.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33-1 工地拆除(1F-5F 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數量=7 處。
9. 數量減少，甲.壹.二 36 鋁窗(新設鋁窗 W9(120Wx70H))，減少 2 樞。
10.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2 間。
11. 數量增加(≥30%)，甲.壹.二 42-1 1F-2F 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數量增加=5 間。
12. 數量減少，甲.壹.三 7 油漆(1F~5F 室內天花、牆面、柱面、梁面等原油漆面磨除後重新油漆(水性水泥漆))，減少 3110m²。

13. 數量減少，甲.壹.三 20 廁所附屬設備(1F-3F 教職員廁所設施損壞更新，坐式馬桶(二段式省水按鈕,含配管安裝)，含舊拆運棄)，減少 6 組。

*責任檢討說明如下：

1. 依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第九款、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2. 有關以上編號 1~9 項屬於因設計計算數量錯誤，需檢討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是否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經檢討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174,936(直接工程費)，佔比直接工程費=174,936/21,121,661=0.8%小於 5%，故無需計算違約金。
3. 有關以上編號 10~13 項，因應學校需求納入，非屬設計疏失，請免除責任檢討。

十三、相關附件：

- (一)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
- (二)變更設計一次以上者，檢附歷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及相關明細。

4.工程變更設計說明書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工 程 名 稱		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原 合 約 總 價			25,950,716
標 案 案 號		ffjh1101130							前 次 變 更 後 總 價			25,950,716
變 更 設 計 次 數		第一次變更設計							本 次 變 更 後 總 價			25,949,045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淨增減金額	
甲	發包工程費											
甲.壹	直接工程費	式										
甲.壹.一	假設工程	式	1	1,028,233	1,028,233	1	1,028,233	1,028,233	0	0	0	
甲.壹.二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8,962,802	8,962,802	1	9,240,283	9,240,283	288,295	-10,814	277,481	
甲.壹.三	構材損壞修復工程	式	1	5,095,643	5,095,643	1	4,816,721	4,816,721	0	-278,922	-278,922	
甲.壹.四	建築修繕工程	式	1	6,034,983	6,034,983	1	6,034,983	6,034,983	0	0	0	
	直接工程費小計	式	1		21,121,661			21,120,220	288,295	-289,736	-1,441	
甲.貳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工程雜項費用	式	1	1,267,300	1,267,300	1	1,267,213	1,267,213	17,297	-17,384	-87	直接工程費*6%
甲.參	工程品管費	式	1	316,825	316,825	1	316,803	316,803	4,324	-4,346	-22	直接工程費*1.5%
甲.肆	試驗費	式	1	80,428	80,428	1	80,428	80,428	0	0	0	試驗無增減，不改變
甲.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68,686	168,686	1	168,674	168,674	2,302	-2,314	-12	依比例調整(約=直接工程費*0.8%)
甲.陸	營造綜合保險	式	1	42,243	42,243	1	42,240	42,240	576	-579	-3	直接工程費*0.2%
	施工費小計(甲.壹~甲.陸)	式	1		22,997,143	1		22,995,578	312,794	-314,359	-1,565	
甲.柒	稅捐	式	1	1,149,857	1,149,857	1	1,149,779	1,149,779	15,640	-15,718	-78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5%
	發包工程費小計(甲.壹~甲.柒)	式	1		24,147,000	1		24,145,357	328,434	-330,077	-1,643	
	金屬有價廢棄物處理說明：建物拆除金屬(鉛窗)折價，數量依實際拆除取得為主，單價訂價=5元/kg(本項不隨合約比例調整)，包商於完工後將價款繳交機關，本項不計入發包工程費統計。	kg	3,130	5	15,650	3,130	5	15,650	0	0	0	不改變
乙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64,392	1		64,388	876	-880	-4	=(發包工程費-稅捐)x0.28%
丙	工程管理費(含機關材料抽驗費)	式	1		419,324	1		419,300	4,683	-4,707	-24	(發包工程費-稅捐-保險)<500萬=(發包工程費-稅捐-保險)*3%,>500萬=(發包工程費-稅捐-保險)*1.5%
丁	設計服務費	式	1		726,000	1						法)
戊	監造服務費	式	1		594,000	1						法)
	總計(甲+乙+丙+丁+戊)	式	1		25,950,716	1		25,949,045	333,993	-335,664	-1,671	0

5.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總表)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工 程 名 稱			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原 合 約 總 價			25,950,716
標 案 案 號			ffjh1101130						前 次 變 更 後 總 價			25,950,716
變 更 設 計 次 數			第一次變更設計						本 次 變 更 後 總 價			25,949,045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淨增減金額	
甲	發包工程費											
甲.壹	直接工程費	式										
甲.壹.二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1F~3F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	間	36	2,702	97,272	36	2,702	97,272	0	0	0	
1-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4F~5F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	間	0	0	0	11	2,702	29,722	29,722	0	29,722	新增項目 引用原契約單價
10	工地拆除(1F-3F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	間	36	900	32,400	36	900	32,400	0	0	0	
10-1	工地拆除(4F-5F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	間	0	0	0	11	900	9,900	9,900	0	9,900	新增項目 引用原契約單價
11	工地拆除(教室鋁窗(含框)拆除棄運(含玻璃及五金清理、載運至回收場))	樘	202	360	72,720	202	360	72,720	0	0	0	
30	廁所高窗短柱翼牆補強FW2(室內原有面材復原、室外抿石子)	處	16	1,072	17,152	16	1,072	17,152	0	0	0	
3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4	8,059	32,236	5	8,059	40,295	8,059	0	8,059	數量增加(<30%)
31-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0	0	0	3	8,059	24,177	24,177	0	24,177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2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4	9,626	38,504	5	9,626	48,130	9,626	0	9,626	數量增加(<30%)
32-1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0	0	0	3	9,626	28,878	28,878	0	28,878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3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10	5,376	53,760	13	5,376	69,888	16,128	0	16,128	數量增加(<30%)
33-1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0	0	0	7	5,376	37,632	37,632	0	37,632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4	抿石子(1F-5F廁所背面外牆整修,原磁磚(含粉刷層)打除+2.5MM兩層防水彈性水泥+抿石子)	M2	423	1,575	666,225	423						
35	鋁窗(新設鋁窗W1a(240Wx(130+65)H),含紗窗)	樘	48	22,417	1,076,016	48						
36	鋁窗(新設鋁窗W9(120Wx70H))	樘	10	5,407	54,070	8	5,407	43,256	0	-10,814	-10,814	數量減少
37	門窗水泥炭縫	M	686	90	61,740	686	90	61,740	0	0	0	

5.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詳細表)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甲.甲.伍. 一	工作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單位：式		計價代碼：0157400000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	式	1.000	45,022	45,022	0157400001
	安全衛生設施維護	式	1.000	36,017	36,017	0157400002
	安全衛生管理	式	1.000	36,017	36,017	0157400003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滅火器	組	10.000	720	7,200	M0157410308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器材，手電筒	個	10.000	450	4,500	M0157410407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頭部，安全帽	頂	10.000	225	2,250	M015742110L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臉部，防塵面罩	套	10.000	450	4,500	M015742360G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眼睛，護目鏡	只	20.000	90	1,800	M0157424206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手部，工作手套	雙	100.000	14	1,400	M015742650M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安全帶	套	10.000	720	7,200	M015742910G
	產品，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急救箱，手提式	組	3.000	900	2,700	M015742A118
	其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什項費	式	1.000	20,068	20,068	0157400011
	合計	式	1.000		168,674	
	人工：0 機具：0					
	材料：31,544 雜項：137,130					
			每式單價計			

5.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單價分析表)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工 程 名 稱		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標 案 案 號		ffjh1101130						
變 更 設 計 次 數		第一次變更設計						
項 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	增減數量			數量計算
			數量	數量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淨增減數量	
甲.壹.二	結構補強工程							
3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4	5	1	0	1	數量增加4處 數量=1(<30%)
31-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0	3	3	0	3	數量=3(≥30%)
32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4	5	1	0	1	數量增加4處 數量=1(<30%)
32-1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0	3	3	0	3	數量=3(≥30%)
33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10	13	3	0	3	數量增加10間 數量=3(<30%)
33-1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0	7	7	0	7	數量=7(≥30%)
42	1F-2F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	間	8	10	2	0	2	數量增加7間 數量=2(<30%)
42-1	1F-2F補強處東西向教室窗簾更新，新設橫拉式防焰無甲醛三明治抗UV窗簾布窗簾(含窗簾固定零件、軌道)	間	0	5	5	0	5	數量=5(≥30%)
36	鋁窗(新設鋁窗W9(120Wx70H))	樘	10	8	0	-2	-2	數量減少2樘
甲.壹.三	構材損壞修復工程							
7	油漆(1F~5F室內天花、牆面、柱面、梁面等原油漆面磨除後重新油漆(水性水泥漆))	M2	12,261	9,151	0	-3,110	-3,110	4FL數量減少=348+131*2.5+86*2.5=891M2 5FL數量減少=348*2.5*3-(4.5*3.7*2)=2577M2 3F校長室及2間專任牆面增加數量 =(9*2+9*2)*3.7+(9*2*2)*3.7=266M2 樓梯牆面增加數量=(4.5*3)*6.8=92M2 數量減少合計=891+2577-(266+92)=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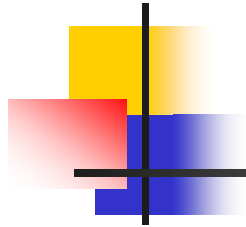
5.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數量計算表)

二、變更設計文件說明

C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對照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原契約					第一次變更					調整差異		備註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增(減)金額	%	
甲	發包工程費													
甲.壹	直接工程費		式					式						
甲.壹.二	結構補強工程		式					式						
1-1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4F~5F施工教室設施遷移(桌椅櫃移至非施工範圍)、防護(含桌椅櫃、地板、桌椅、燈具、電扇、插座、開關、音箱等設備以帆布及養生膠帶包覆保護)及復原)		間	0	0	0		間	11	2,702	29,722	29,722		新增項目 引用原契約單價
10	工地拆除(1F-3F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		間	36	900	32,400		間	36	900	32,400	0	0.0%	
10-1	工地拆除(4F-5F教室窗簾施工前拆除,依校方指示復原、收存或運棄)		間	0	0	0		間	11	900	9,900	9,900		新增項目 引用原契約單價
11	工地拆除(教室鋁窗(含框)拆除棄運(含玻璃及五金清理、載運至回收場))		樘	202	360	72,720		樘	202	360	72,720	0	0.0%	
30	廁所高窗短柱翼牆補強FW2(室內原有面材復原、室外抵石子)		處	16	1,072	17,152		處	16	1,072	17,152	0	0.0%	
3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4	8,059	32,236		處	5	8,059	40,295	8,059	25.0%	數量增加(<30%)
31-1	工地拆除(1F-2F廁所背面牆依設計圖開孔(預留通風設計孔120Wx250H)切割打除棄運)		處	0	0	0		處	3	8,059	24,177	24,177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2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4	9,626	38,504		處	5	9,626	48,130	9,626	25.0%	數量增加(<30%)
32-1	1F-2F廁所背面牆通風孔(120Wx180H)設置20x20x10CM水泥空心磚及白色油漆噴塗		處	0	0	0		處	3	9,626	28,878	28,878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3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10	5,376	53,760		間	13	5,376	69,888	16,128	30.0%	數量增加(<30%)
33-1	工地拆除(1F-5F廁所背面原有窗戶外牆突出造型牆切割打除棄運)		間	0	0	0		間	7	5,376	37,632	37,632		數量增加(≥30%) 引用原契約單價
34	抵石子(1F-5F廁所背面外牆整修,原磁磚(含粉刷層)打除+2.5MM兩層防水彈性水泥+抵石子)		M2	423	1,575	666,225		M2	423	1,575	666,225	0	0.0%	
35	鋁窗(新設鋁窗W1a(240Wx(130+65)H),含紗窗)		樘	48	22,417	1,076,016		樘	48	22,417	1,076,016	0	0.0%	
36	鋁窗(新設鋁窗W9(120Wx70H))		樘	10	5,407	54,070		樘	8	5,407	43,256	-10,814	-20.0%	數量減少

6.工程經費變更對照表



三、經費核結相關文件

三、經費核結相關文件

依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竣工驗收 標準作業程序書
工程竣工文件，除依契約規定外，

依據工-A00-013-表05V4竣工資料對照表，
包括以下

- 1.工程竣工報告表
- 2.竣工圖(驗收後修正)
- 3.結算明細表(驗收後修正)
- 4.結算數量計算表
- 5.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 6.查驗紀錄
- 7.材料及設備檢(試)驗紀錄
- 8.材料試驗報告
- 9.材料出廠證明
- 10.施工自主檢查表
- 11其他契約規定文件(變更設計簽辦影本、設備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監造日誌、施工日誌...等)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竣工文件檢核表

工程名稱：

填表日期：

〈○〉有確實提交

〈X〉未確實提交

項次	項目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	監造單位 (初審)	主辦機關 (複審)	備註
1	工程竣工報告表				
2	竣工圖				
3	結算明細表				
4	結算數量計算表				
5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6	查驗紀錄				
7	材料及設備檢(試)驗紀錄				
8	材料試驗報告				
9	材料出廠證明				
10	施工自主檢查表				
11	其他契約規定文件 (變更設計簽辦影本、設備 功能運轉抽驗標準表、監造 日誌、施工日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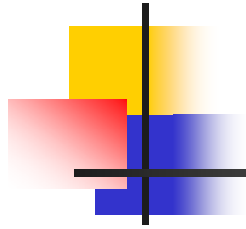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工-A00-013-表05V4
竣工資料對照表

工程竣工文件表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